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1、会议议程-----	1
2、《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3、《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4、《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5
5、《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2
6、《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3
7、《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9
8、《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0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212
10、《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1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

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培顺。

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 2、律师审查出席股东参会资格；
- 3、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4、董事长作《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监事会主席作《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财务总监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审议《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13、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 14、推选投票监票人和点票人；
- 15、全体股东对以上报告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6、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 17、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18、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20、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21、大会闭幕。

郴电国际 2018 年度董事会 工 作 报 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18 年，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努力把握战略发展机遇，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政治建设，狠抓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创新，狠抓重点项目建设 and 对外投资管理，狠抓一系列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团结奋进，攻坚克难，解决了一些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一些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实事，顺利实现了 2018 年初确定的主要工作目标。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经营业绩实现稳步提升。2018 年，面对异常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克服了一般工商业电价 3 次下调、小水电上网电量大幅下降、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四川水电项目严重亏损等不利因素影响，以“两降两强两增（降成本、降线损，强管理、强作风，增活力、增效益）”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项目建设为重点，强力推进精益化管理，生产经营形势总体呈现稳中向好、稳步加速态势，主要经营指标任务基本实现。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4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2 亿元，增长 8.79%，完成计划的 101.89%；完成售电量 37.27 亿 kWh，较上年增长 9.55%；综合线损 7.60%，较上年下降 0.87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3844.28 万元，较

上年增长 27.31%，完成计划的 72.53%；上缴税金 19897.19 万元，较上年下降 3.25%。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129.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10 亿元，增长 0.08%；

（二）项目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一是东江引水一期工程成功通水。东江引水一期工程经过 4 年多的努力，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成功通水，实现了中心城区市民喝上优质东江水的夙愿。二是东江引水二期工程进展顺利。东江引水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正式开工建设，力争 2020 年底实现二期工程全线通水。三是农网升级改造工程有序推进。2018 年共开工建设农网项目 99 个，完成投资 12.24 亿元，其中，224 个贫困村农网改造任务圆满完成。四是中省企业“三供一业”水电改造基本完成。公司共对 26 家中省单位供电供水工作进行改造，完成投资 1.52 亿元。

（三）改革创新迈出坚实步伐。一是强力推进工资改革。按照“高管降薪、中层稳薪、员工加薪”的思路推进工资改革，制定了《郴电国际职工工资调整方案》，分三年实施到位。目前，2018 年度工资改革已测算套改到人，全面启动新的工资制度。二是强力推进机构改革。以机构设置改革为突破口，通过新增、整合及撤销等方式，强力推进机构改革。在总部层面，新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法务部、物资管理部、安监部、公共关系部（党委宣传部）等职能部门；在分公司层面，参照总部机构设置，并结合实际统一规范了相关职能科室的设置，同时，基层供电所由 58 个整合为 45 个。三是强力推进管理改革。以周例会、月调度会、季度经营形势分析会、年度总结会和务虚会为抓手，积极推行精益化管理，全面掌握公司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统筹调度和谋划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四是强力推进制度改革。围绕“防风险、强管理、提效率、增效益”的目的，着力在人事、财务、后勤、生

产、营销、工程、招投标等领域进行全方位的制度完善与修复，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五是强力推进考核改革。编制了公司月度、季度和年度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建立一套“以业绩为导向、以实效论英雄”的考核体系。六是强力推进公车改革。按照国有企业公车改革的要求，完成了公司高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四）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一是强化项目管理。按照规范、精简、高效的原则，对项目报批、款项支付等流程进行再造，由个人逐项审批改为分工负责、集中审批，着力转变程序繁琐、效率低下的现象；加强了项目资金和招投标等方面的管理，组织制定并完善了近 20 个规章制度。二是强化资金管理。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事前、事中资金支出，保证资金的有序流动；推行全面集中管理，实现了内部资金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和有效监控，实现价值最大化；推行全面理财管理，全年理财收益达到 1100 余万元，有效降低了资金的使用成本。三是强化人员管理。大力实施“林邑聚才计划”，全年共引进各类人才 65 人，另有 55 人报名竞聘，待全面考核合格后正式录用，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

（五）对外投资项目运行稳健。2018 年，我们进一步理顺了管理机制、畅通了投资关系、处置了部分不良资产、化解了隐性或潜在的投资风险，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加强了四川水电项目管理，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经营管理，运行状况有所好转，沙湾电站和安谷电站全年减亏 8124 万元。加大了与河北青龙县委县政府就秦皇岛投资项目的协调力度，全年实现 1800 万元供电供气的服务费收入。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协调下，较好地完成了自来水公司农行不良贷款的处置工作，减少利息支出 2100 万元。在驻郴全国人大代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打赢了江西空分案经济官司，避免了 1000 多万元的经济损失。常州、唐山、新余工业气体

项目和水电投资项目以“稳健”为原则，均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成为公司主要利润增长点和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引擎。

（六）企业发展后劲显著增强。一是实施了现金和股利分红方案。股东大会通过 40% 的利润分红和资本公积 10 送 4 分配方案，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3.7 亿股，增强了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投资者的信心。二是推进了大股东增持工作。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和大股东的配合，在 2018 年实施了大股东增持行动，对于提升市场形象和提振市场信心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三是加强了与银行机构的密切合作。公司作为郴州市唯一一家由湖南省 14 家银行联合授信企业，获得了 105 亿元的联合授信额度，为公司项目投资发展赢得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四是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紧扣供电供水主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先后注册成立了湖南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郴电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郴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4 个新公司，致力于开辟配售电、新能源、水电工程设计和电力工程施工等新领域。五是推进了与央企的战略合作。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等央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综合能源服务和银企合作拓展了新领域；同时，努力在污水处理产业做大做强和深度开发东江湖优质水资源等方面取得进展。

（七）安全生产防线筑牢筑实。一是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组建安全监管部，充实安监人员，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二是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司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形成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调度机制。三是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四是维护安全生产法制秩序。积极开展“打非治违百日行动”，重点检查各分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不断强化安

全生产法制意识，维护安全生产法制秩序。五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改。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预案”五落实原则加强隐患整改和考核奖罚，建立健全《郴电国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全年，通过组织开展春季和秋季安全大检查活动，排查出一般事故隐患 1365 项，完成整改 1298 项，整改率为 95.09%，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了郴州地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城市安全供水。

（八）企业社会形象显著改善。一是简化业扩流程。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现代服务体系，将客户业扩办理流程由 5 个缩减至 3 个，业务办理平均时限压缩一半以上，客户办电更省时、更高效。二是严格信息公开。按照《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有关要求，通过营业大厅、96595 服务热线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用电报装服务流程、时间要求、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信息，同时在各营业网点公开“12398”国家能监办投诉举报热线，强化用户知情权，接受广大用户的监督。三是规范业扩报装。认真落实业扩工程“三不指定”规定，坚决杜绝发生侵害用户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设计、施工、供货单位的权利，24 小时受理市民及客户投诉和举报，受理供电供水故障报修，并严格按照时限到达抢修现场。四是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完善了《业扩报装管理办法》、《优质服务考核细则》及《业扩报装承诺函》等规范文件，确保电力服务工作有章可循。

（九）企业文化活动蓬勃开展。围绕“强制度、聚人心、树形象”，大力夯实企业文化建设基础，致力于打造昂扬向上的优秀企业文化。一是开展建言献策活动。以促进公司“管理提升、效益提高、发展提速”为目的，大力开展“我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活动，坚持倾听民意，集中民智，问计于民，问策于民，集思广益，广开言路，全面推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活动共收集近 300 名员工、近 2000 条意见建议。二是开展职工文化活动。

自编自导自演公司春节联欢晚会，举办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大赛，组织各种寓教于乐的职工娱乐活动，极大地丰富了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了职工的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三是开展优秀党员和首届“十佳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开展了郴电国际首届“十佳业务标兵”、“十佳服务标兵”、“十佳家风标兵”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宣传公司在业务技能、服务水平、家风学风中的先进典型，大力营造“学标兵、赶先进、促发展、树正气、立榜样”的良好氛围，树立新风正气。

在总结成绩、肯定过去的同时，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公司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一是经营压力增大。受一般工商业电价再次下调 10%、四川水电项目亏损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经营压力增大，盈利能力减弱。二是管理制度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部分制度还不够健全和完善。三是机构改革和人员配备尚未落实到位，与公司发展的需求还不相适应。四是管理效率还偏低，需要进一步弥补和堵塞管理漏洞。五是服务质量和企业形象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2019 年工作总体部署

（一）指导思想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郴电国际的班子换届年、改革攻坚年、项目建设年和工作落实年。公司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按照“做稳电市场、做活水文章、做优气板块、做大新能源”的发展思路，突出“两降、两强、两增”（降成本、降线损，强管理、强作风，增活力、增

效益），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实现公司更好更实更协调更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77 亿元，增长 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000 万元，增长 30%，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三）工作措施

一是完成换届工作，强化班子建设。按照“配齐、配强、配优”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计划 2019 年公司完成班子换届工作，进一步强化班子建设，不断增强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是强化党委领导，加强企业党建。进一步强化公司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积极探索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新经验、新方法，为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始终坚定政治方向。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确保党的政令畅通。二是始终坚持依法治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治企，并自觉接受纪律、法律和社会的监督。三是始终坚持从严治企。严格落实从严治企的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公司各领域和全过程。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从严推进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四是始终坚持廉洁治企。深刻吸取经验教训，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两个责任”落地生根、“一岗双责”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管理绩效。大力推进企业精益化管理，大胆改革，大胆创新，勇于突破固有的管理经验和模式，将精益化管理思想融入企业安全生产、营销管理、项目建设、资本运作、优质服务等各环节

中，重点加强对净利润、线损率、资金回收率、售电（水）均价、购售差、经营管理费用等 6 大指标的考核和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使企业管理更趋精益化，实现企业的持续、科学、和谐发展。

四是加强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以“稳妥”为原则，强化对项目投资、多元化经营、兼并收购等投资活动的管理，确保投资收益。一是做稳电市场。强力推进电网建设，壮大电网结构，提升电网信息化水平，不断增强电网供电可靠性；不断巩固和加强与国网、南网的联系，畅通电力输送渠道，切实巩固电力市场；大力争取省委省政府和国网的支持，积极推进与华润公司的战略合作，彻底解决地方电网电源瓶颈问题。二是做活水文章。以东江引水一期工程成功通水为契机，抢先占领东江水优质资源，开发瓶装水业务；紧扣政策机遇，充分利用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有序整合周边县市区的污水处理厂，并择机实施资产证券化运作；壮大污水处理业务，新增利润增长点；以供水为平台，整合二次供水和水电设计、安装、施工等业务。三是做优气板块。加强与气体项目上下游产业链的对接，强化与合作方的关系，不断拓展气体投资项目，积极推进与中国能源在能源、环保领域的合作，重点是推进与中国能源在永兴柏林工业园工业气体项目及综合能源项目，继续巩固和扩大常州、唐山、包头、新余等气体项目投资收益。四是做大新能源。抓住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机遇，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建设，抢占市场先机。

五是加强融资管理，做活资本市场。强化市值管理，树立投资者信心，改善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围绕公司发展思路 and 经营目标，在市场上广泛搜寻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优质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壮大公司经营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助推企业发展。

六是加强科学考核，增强企业活力。依据岗位职责设置针对性强的

关键业绩，对每个干部岗位从管理要素、控制要素、评价要素、附加要素等四个方面设置关键业绩，制定绩效考核办法，构建起适应企情、顺应民情的干部职工工资绩效管理方法和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

七是加强文化建设，树立企业形象。结合公司实际，提炼适合公司发展的企业核心价值理念，并围绕企业核心价值理念，开展一系列企业文化创建活动，积极营造进取、活泼、廉洁、向上的发展氛围，大力推行优质服务、感恩奉献的企业文化精神，充分发挥企业文化潜移默化的作用，助推企业和谐发展，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

八是加强廉政建设，确保风清气正。一是加强党风党纪教育，夯实廉政勤政思想，通过“两学一做”、警示教育等形式，让廉政文化深入人心；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规范党员干部行为，使广大党员干部能够坚持原则、遵章守纪；三是构建内部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的监督作用和工会群团组织的监督作用；四是加强道德修养，发扬党内民主，严明政治纪律，强化制约监督，确保公司风清气正。

请予审议。

2019 年 5 月 15 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现在我向本次会议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8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投融资、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下面我将 2018 年监事会一年来工作开展的情况向大家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讨论表决各项议案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无否定议案的情况发生。会议召开的时间、出席情况及讨论表决事项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①、《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工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①、《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②、《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③、《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④、《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⑤、《公司 2017 年度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⑥、《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履行职务情况

2018 年，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实施了有效监督；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相关会计资料，对公司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确保各项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构成的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与分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系统运转高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定期接受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的专项核查；对国家下达的农网改造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农网改造资金的管理条例进行管理，专人管理、专户存储，农网改造项目支出严格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计划进行。

(2) 强化绩效考核：认真执行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并按计划对各分子公司实行绩效考核。有效的提高了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为东江引水工程，东江引水工程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本公司募投项目为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共使用 28,709.14 万元，2018 年度使用 45,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709.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包括理财产品收益）4,573.57 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0.7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余额合计 7,769.30 万元。

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出具了鉴证意见和保荐意见。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交易公允，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

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2019 年监事会工作基本任务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新的监管要求，及时组织监事加强学习，持续努力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以及农网改造项目的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等事项。对公司资本运作、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请予审议。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代码：600969

公司简称：郴电国际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5 月 15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负责人范培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42,843.92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06,967.98 元，即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32,335,875.9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出如下股利分配方案：按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进行现金分红，即以本公司总股本 370,050,4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26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732,327.73 元。

五、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八、重大风险提示

1、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在给公司所处供区用电用水需求日益增长的同时，也给公司供电、供水能力及优质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近几年来公司电网及东江引水工程投入巨大，随着在建工程投入使用，折旧、人工、运维等固定成本呈上升趋势，对公司供电供水业务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2、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工商业电价在 2019 年度将再次下调，供电主业的盈利空间将被压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3、公司在云南、四川等地的水电投资项目，受当地用电电网消纳能力和电力向外输送通道的制约，丰水季节依然存在“弃水”现象，将直接影响水电项目收益。

九、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郴电国际	指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	指	利用空分设备从空气中分离出的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主要应用于钢铁、化工、玻璃、医疗等行业。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指	是国家在“十二五”期间，对未改造地区的农村电网，按照新的建设标准和要求进行全面改造，彻底解决遗留的农村电网未改造问题；对已进行改造，但因电力需求快速增长出现供电能力不足、供电可靠性较低问题的农村电网，按照新的建设标准和要求实施升级改造，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电能质量。
外购电	指	本公司除从水电站购买的电量以外的电量，主要是从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购买的电量。
电力体制改革（电改）	指	是我国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东江引水工程	指	公司正在实施省、市重点项目。工程从东江湖库区取水，取水总规模 100 万吨/日，一期工程 30 万吨/日，二期 60 万吨/日，远期规划 100 万吨/日。从库区取水经净化后，以重力自流方式通过输水管道向郴州市城区、资兴市、桂阳县供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郴电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nan Chen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N DIAN INTERNATION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范培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志勇	
联系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5层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4层
电话	0735-2339226	0735-2339232
传真	0735-2339226	0735-2339206
电子信箱	yzycdgj@163.com	cdgj-zqb@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3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23000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23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di.com
电子信箱	cdgj-zqb@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路万国大厦14层1408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郴电国际	600969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曾春卫、罗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43,827,984.80	2,522,166,044.05	2,522,166,044.05	8.79	2,415,419,99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42,843.92	30,195,916.82	30,195,916.82	27.31	100,213,6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62,011.99	17,421,028.94	17,421,028.94	92.08	91,996,2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37,416.06	626,868,123.90	626,868,123.90	19.01	390,796,852.0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4,858,190.48	3,413,709,133.25	3,413,709,133.25	0.91	3,240,781,668.91
总资产	12,916,296,120.64	12,905,540,542.73	12,905,540,542.73	0.08	11,101,016,097.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9	0.0816	0.1142	27.33	0.3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9	0.0816	0.1142	27.33	0.3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4	0.0471	0.0659	91.93	0.3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93	0.93	增加0.19个百分点	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54	0.54	增加0.44个百分点	2.9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10日,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总股本由264,321,774股增加至370,050,484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转增后的股本调整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二)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91,962,164.72	644,794,546.37	729,654,076.74	677,417,19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6,845.69	27,463,305.89	13,022,004.99	-19,509,3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86,629.76	26,038,756.10	11,357,628.52	-20,821,00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14,985.46	242,476,536.89	191,470,724.07	156,775,169.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7,655.27		389,425.61	-296,54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79,138.07		17,424,284.38	18,430,483.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1,168.25		566,983.56	3,067,902.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0,000.00		1,313,567.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63,616.57		-3,857,997.52	-7,733,649.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86,221.11		-515,694.71	-1,505,410.20
所得税影响额	-1,797,291.98		-2,545,680.80	-3,745,413.24
合计	4,980,831.93		12,774,887.88	8,217,364.27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供电、供水两大主营业务；同时涉及水电开发、工业气体、污水处理等投资领域。

（二）经营模式

1、供电业务：主要从供电区域内的水电、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购买电力，通过自有的“输电-变电-配电网络”将电力销售给终端用电户。

2、供水业务：公司供水业务主要系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生产及销售自来水。

3、工业气体：主要为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供气服务。双方签订供气合约，由公司投资建设空分项目；将空气通过物理深冷压缩的原理，分离为液氧、液氮、液氩等，汽化之后，通过管道将气体输送给钢企，供其生产之用，双方按约定的供气价格结算。

4、水电开发：主要从事水电站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

5、污水处理：主要采取 BOT/PPP 模式，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投资建设运营污水

项目，并在特定年限内经营，按合约价收取污水处理费。

（三）行业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供电业务相关情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电力企业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部署，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统筹解决好电力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做好新时代电力能源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用电需求。

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7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第二产业用电量 472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第三产业用电量 108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城乡居民用电量 96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用电量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第二产业增长平稳；二是能源消费结构调整，以电为中心加快能源转型；三是服务业用电持续增长，以大数据新兴产业用电增长迅猛；四是夏季高温和冬季严寒拉动了降暑防寒用电量的增长。

2018 年，湖南省全社会用电量为 1745.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其中，工业用电量为 932.32 亿千瓦时，增长 7.9%。全社会用电量、工业用电量双双创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5.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5%。第二产业用电量 955.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第三产业用电量 315.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2%，城乡居民生活累计用电量 458.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

公司供电营业区域辖 2 区 4 县及郴州市城区，辖区内供电人口约 300 万，2018 年全年完成售电量 37.27 亿千瓦时，较 2017 年增长 9.55%，综合线损率 7.60%，较上年降低 0.87 个百分点。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作为湖南地方区域电网，顺应电改，积极推进实施跨省跨区购电交易。2017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西南地区水电消纳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830 号）明确提出：“鼓励四川、云南等省利用富余水电边际成本低的优势，积极开展水电与载能企业专线供电试点，增加本地消纳和外送”、“研究完善跨省跨区输电价格形式，增加西南水电在受端地区竞争力”、“进一步放开发用电计划，推动送受双方通过自主协商、集中竞价等方式开展跨省区市场化交易，研究开展跨省跨区水火发电置换交易，通过合理机制鼓励受电地区减少火电出力，为接纳外来水电腾出空间，促进跨省跨区资源优化配置；大力实施电能替代，促进水电消纳”。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 号）明确指出：各地要取消市场主体参与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限制，鼓励电网企业根据供需状况、清洁能源配额完成情况参与跨省跨区电力交易，首先鼓励跨省跨区网对网、网对点的直接交易，对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支持点对网、点对点直接交易，促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和清洁能源消纳。同时指出：北京、广州两个电力交易中心要积极创造条件，完善规则，加强机制建设，搭建平台，组织开展跨省跨区市场化交易。

国家及省级层面的跨省跨区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的陆续出台和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的制定，为跨省跨区电力市场交易扫清了制度障碍，指明了前进的方向。2018 年 5 月，公司在长沙投资设立了省级配售电公司—湖南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正式列入湖南省售电公司目录的第三批售电企业名单，并完成湖南省电力交易中心办理注册工作，积极参与省内市场化电力交易，同时希望能充分挖掘已收购四川乐山安谷沙湾水电站发电潜力，遵从国家消纳可再生资源战略发展方向，开展跨省跨区购电业务。努力将四川清洁水电资源引入湖南乃至郴电国际，

实现公司资源互补，进一步降低区域工商业电价，服务实体经济。

外延拓展配电业务是公司 2019 年投资重点，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该领域有人才、经营管理、技术及投融资的优势，重点拓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确定的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及各省有发展潜力的增量配电业务（工业园区）。

2、供水业务相关情况

随着国内工业化、城镇化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质标准逐渐提高，给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和新的要求。同时，水资源紧缺、水资源费逐年提升、水污染加剧、自来水处理成本日益增高，水价呈上调趋势。

随着郴州市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扩大、城市人口增加，对自来水的需求也在加大。根据《郴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到 2030 年，郴州城镇人口达到 10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 80% 以上。公司目前的自来水供区范围为整个郴州市城区及周边乡镇，共拥有 8 座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达 32 万吨/日；公司日供水能力达 40 万吨的“东江引水一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正式竣工通水，二期工程也已开工建设，力争 2020 年底实现二期工程全线通水。工程全部竣工后，除现有的供水特许经营区域外，公司供水市场将延伸致资兴市、桂阳县，将实现“郴一资一桂”城市供水一体化目标，破解城市发展供水瓶颈，释放用水需求。2019 年，公司将积极争取调整上调水价，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在“十三五”阶段将紧紧抓住“十九大”提出的要求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所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强化水质管理，优化服务流程，狠抓治漏降耗，拓展供水市场，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性。

3、污水处理相关情况

污水处理项目是与政府相关的 BOT/PPP 项目，其收益相对稳定，符合环境污染治理、社会发展的需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和运营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量合计 10 万吨，远景规模合计 32 万吨，一期总投资 3.72 亿元，目前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均已投产，已取得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4、工业气体相关情况

工业气体市场的发展与其下游行业如钢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钢铁行业的产业调控，钢铁企业面临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压力。工业气体行业紧密依附于钢铁行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公司自 2005 年以来，先后江苏常州、河北唐山、河北秦皇岛、江西新余、内蒙包头投资了工业气体项目，2016 年，受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及压减产能的影响，公司投资的气体项目经营压力大，业绩下滑；近两年，随着钢铁行业去产能及环保整治，钢铁行业逐步好转，与公司合作的钢铁企业在本轮产能调整中保留了产能指标，生产经营根本好转，公司投资的工业气体项目经营形势逐步好转。

5、水电开发相关情况

水电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具有运行成本低、收益期长等优势。近年来，我国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的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国家能源“十三五”规划已正式出台，计划在“十三五”期间，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西部和东中部水电开发，在西部地区积极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开发，在

东中部地区优化开发剩余水能资源，优先挖潜改造现有水电工程，充分发挥水电调节作用。“十三五”期间电力发展的基本原则是：“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清洁低碳、绿色发展，优化布局、安全发展，智能高效、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发展，保障民生、共享发展”。

近年来，公司抢抓国家新能源政策机遇，发挥在水电领域的建设和运营优势，不断加大水电清洁能源的投资力度，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在云南、贵州及四川等水电资源丰富的西南地区拓展小水电项目，目前在云南临沧投资建设的忙糯河水电站和仟信河水电站已投产，运行良好；公司收购的四川安谷和沙湾水电站枯水期发电量同比增长，同时积极策划电力营销交易品种，提升了电力销售均价和电力销售收入，2018 年度经营情况有较大改善。2018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最新文件明确了雅中直流的建设，建设雅中至江西特高压直流是解决四川省弃水问题的关键。雅中直流输电容量 800 万千瓦，预计 2019 年开工建设，最快 2020 年建成，建成后将极大缓解四川省弃水窝电问题。同时，四川省内用电量的增长，也将促进水电在四川省内消纳。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72,522,336.26 元，比上年末增加 120,833,347.87 元，增长 233.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常州中邦、唐山中邦期末未到期理财增加 1.1 亿；二是东江引水投入增加，期末待抵扣进项增加 1728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9,095,504.29 元，比上年末减少 54,224,798.20 元，下降 47.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系东江引水工程期末预付进度款减少。
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0 元，比上年末减少 260,000,000.00 元，下降 91.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345,519,048.26 元，比上年末增加 105,678,810.08 元，增长 44.06%。主要原因是：一是母公司预收电费等增加 6530.25 万；二是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公司预收水费及三供一业工程改造费等增加 4162.94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3,308,926.74 元，比上年末增加 7,941,222.87 元，增长 51.67%。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年度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02,224,298.38 元，比上年末增加 305,265,023.55 元，增长 34.03%。主要原因是：一是母公司增加应付设备款增加 6017.00 万元；二是东江引水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 1.46 亿；三是子公司常州中邦、唐山中邦本期宣告分红，暂未支付小股东股利 1.0 亿。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768,980,000.00 元，比上年末增加 562,280,000.00 元，增长 272.03%。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股本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余额为 370,050,484.00 元，比上年末增加 105,728,710.00 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本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增加股本。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业经营持续稳定

公司从事供电、供水两大主业，同时从事污水处理、水电开发、工业气体等领域投资。水、电消费是现代社会不可缺少的商品，经营风险低。随着经济形势回暖，电力需求呈日益上升趋势，公司经营能持续稳定。国家积极推行电力体制改革、环境治理的政策，公司在供电、供水、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具有潜在的外延发展机遇。

2、相对垄断的区域市场优势

公司两大主业--供电和供水业务均拥有特许经营权，具有相对稳定的市场。供电市场为郴州四县及郴州市城区 70%的供电区域；供水市场为郴州市城区及周边城镇群，在东江引水工程实施后，桂阳、资兴两县将纳入供水范围。

3、资金优势

公司拥有优越的融资平台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公司主业和已投的项目能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公司与银行合作关系良好，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公司是湖南省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两个承贷主体之一，供电主业建设资金及还本付息有稳定持续的政策保障。

4、成本优势

与火电相比，水电的上网电价较低，公司具有购电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公司电网所在地郴州地区的水电比较发达，目前公司购电结构中，约 45%左右的购电量来自当地水电。

5、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由历史悠久的地方电力企业改制而成，积累了丰富的发、供电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管理者和技术人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为公司主业外延发展、水电投资等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等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充分的合作资源保证合作项目高效实施完成。公司实施积极的人才引进培养战略，近年，从“985”“211”高校招聘电力、给排水、环境工程、财务等专业大学生，为公司发展储备后劲。

6、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构建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形成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努力把握战略发展机遇，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政治

建设，狠抓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创新，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管理，狠抓一系列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团结奋进，攻坚克难，解决了一些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一些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实事，顺利实现了 2018 年初确定的主要工作目标。

1、经营业绩实现稳步提升。2018 年，面对异常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克服了一般工商业电价 3 次下调、小水电上网电量大幅下降、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四川水电项目严重亏损等不利因素影响，以“两降两强两增（降成本、降线损，强管理、强作风，增活力、增效益）”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项目建设为重点，强力推进精益化管理，生产经营形势总体呈现稳中向好、稳步加速态势，主要经营指标任务基本实现。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4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2 亿元，增长 8.79%，完成计划的 101.89%；完成售电量 37.27 亿 kWh，较上年增长 9.55%；综合线损 7.60%，较上年下降 0.87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3844.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31%，完成计划的 72.53%；上缴税金 19897.19 万元，较上年下降 3.25%。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129.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10 亿元，增长 0.08%；

2、项目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一是东江引水一期工程成功通水。东江引水一期工程经过 4 年多的努力，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成功通水，实现了中心城区市民喝上优质东江水的夙愿。二是东江引水二期工程进展顺利。东江引水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正式开工建设，力争 2020 年底实现二期工程全线通水。三是农网升级改造工程有序推进。2018 年共开工建设农网项目 99 个，完成投资 12.24 亿元，其中，224 个贫困村农网改造任务圆满完成。四是中省企业“三供一业”水电改造基本完成。公司共对 26 家中省单位供电供水工作进行改造，完成投资 1.52 亿元。

3、改革创新迈出坚实步伐。一是强力推进工资改革。按照“高管降薪、中层稳薪、员工加薪”的思路推进工资改革，制定了《郴电国际职工工资调整方案》，分三年实施到位。目前，2018 年度工资改革已测算套改到人，全面启动新的工资制度。二是强力推进机构改革。以机构设置改革为突破口，通过新增、整合及撤销等方式，强力推进机构改革。在总部层面，新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法务部、物资管理部、安监部、公共关系部（党委宣传部）等职能部门；在分公司层面，参照总部机构设置，并结合实际统一规范了相关职能科室的设置，同时，基层供电所由 58 个整合为 45 个。三是强力推进管理改革。以周例会、月调度会、季度经营形势分析会、年度总结会和务虚会为抓手，积极推行精益化管理，全面掌握公司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统筹调度和谋划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四是强力推进制度改革。围绕“防风险、强管理、提效率、增效益”的目的，着力在人事、财务、后勤、生产、营销、工程、招投标等领域进行全方位的制度完善与修复，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五是强力推进考核改革。编制了公司月度、季度和年度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建立一套“以业绩为导向、以实效论英雄”的考核体系。六是强力推进公车改革。按照国有企业公车改革的要求，完成了公司高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4、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一是强化项目管理。按照规范、精简、高效的原则，对项目报批、款项支付等流程进行再造，由个人逐项审批改为分工负责、集中审批，着力转变程序繁琐、效率低下的现象；加强了项目资金和招投标等方面的管理，组织制定并完善了近 20 个规章制度。二是强化资金管理。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事前、事中资金支出，保证资金的有序流动；推行全面集中管理，实现了内部资金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和有效监控，实现价值最大化；推行全面理财管理，全年理财收益达到 1100 余万元，有效降低了资金的使用成本。三是强化人员管理。大

力实施“林邑聚才计划”，全年共引进各类人才 65 人，另有 55 人报名竞聘，待全面考核合格后正式录用，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

5、对外投资项目运行稳健。2018 年，我们进一步理顺了管理机制、畅通了投资关系、处置了部分不良资产、化解了隐性或潜在的投资风险，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加强了四川水电项目管理，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经营管理，运行状况有所好转，其中沙湾电站、安谷电站合计减亏 8124 万元。加大了与河北青龙县委县政府就秦皇岛投资项目的协调力度，全年实现 1800 万元供电供气的服务费收入。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协调下，较好地完成了自来水公司农行不良贷款的处置工作，减少利息支出 2100 万元。在驻郴全国人大代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打赢了江西空分案经济官司，避免了 1000 多万元的经济损失。常州、唐山、新余工业气体项目和水电投资项目以“稳健”为原则，均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成为公司主要利润增长点 and 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引擎。

6、企业发展后劲显著增强。一是实施了现金和股利分红方案。股东大会通过 40% 的利润分红和资本公积 10 送 4 分配方案，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3.7 亿股，增强了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投资者的信心。二是推进了大股东增持工作。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和大股东的配合，在 2018 年实施了大股东增持行动，对于提升市场形象和提振市场信心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三是加强了与银行机构的密切合作。公司作为郴州市唯一一家由湖南省 14 家银行联合授信企业，获得了 105 亿元的联合授信额度，各公司项目投资发展赢得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四是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紧扣供电供水主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先后注册成立了湖南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郴电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郴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4 个新公司，致力于开辟配售电、新能源、水电工程设计和电力工程施工等新领域。五是推进了与央企的战略合作。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等央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综合能源服务和银企合作拓展了新领域；同时，努力在污水处理产业做大做强和深度开发东江湖优质水资源等方面取得突破。

7、安全生产防线筑牢筑实。一是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组建安全监管部，充实安监人员，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二是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司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形成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调度机制。三是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四是维护安全生产法制秩序。积极开展“打非治违百日行动”，重点检查各分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法制意识，维护安全生产法制秩序。五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改。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预案”落实原则加强隐患整改和考核奖罚，建立健全《郴电国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全年，通过组织开展春季和秋季安全大检查活动，排查出一般事故隐患 1365 项，完成整改 1298 项，整改率为 95.09%，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了郴州地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城市安全供水。

8、企业社会形象显著改善。一是简化业扩流程。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现代服务体系，将客户业扩办理流程由 5 个缩减至 3 个，业务办理平均时限压缩一半以上，客户办电更省时、更高效。二是严格信息公开。按照《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有关要求，通过营业大厅、96595 服务热线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用电报装服务流程、时间要求、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信息，同时在各营业网点公开“12398”国家能监办投诉举报热线，强化用户知情权，接受广大用户的监督。三

是规范业扩报装。认真落实业扩工程“三不指定”规定，坚决杜绝发生侵害用户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设计、施工、供货单位的权利，24 小时受理市民及客户投诉和举报，受理供电供水故障报修，并严格按照时限到达抢修现场。四是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完善了《业扩报装管理办法》、《优质服务考核细则》及《业扩报装承诺函》等规范文件，确保电力服务工作有章可循。

9、企业文化活动蓬勃开展。围绕“强制度、聚人心、树形象”，大力夯实企业文化建设基础，致力于打造昂扬向上的优秀企业文化。一是开展建言献策活动。以促进公司“管理提升、效益提高、发展提速”为目的，大力开展“我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活动，坚持倾听民意，集中民智，问计于民，问策于民，集思广益，广开言路，全面推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再上新台阶。活动共收集近 300 名员工、近 2000 条意见建议。二是开展职工文化活动。自编自导自演公司春节联欢晚会，举办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大赛，组织各种寓教于乐的职工娱乐活动，极大地丰富了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了职工的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三是开展优秀党员和首届“十佳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开展了郴电国际首届“十佳业务标兵”、“十佳服务标兵”、“十佳家风标兵”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宣传公司在业务技能、服务水平、家风学风中的先进典型，大力营造“学标兵、赶先进、促发展、树正气、立榜样”的良好氛围，树立新风正气。

在总结成绩、肯定过去的同时，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公司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一是经营压力增大。受一般工商业电价再次下调 10%、四川水电项目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经营压力增大。二是管理制度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部分制度还不够健全和完善。三是机构改革和人员配备尚未落实到位，与公司发展的需求还不相适应。四是管理效率还偏低，需要进一步弥补和堵塞管理漏洞。五是服务质量和企业形象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210,687.89 万元，同比增加 11,769.07 万元，增长 5.9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售电量增加 3.25 亿 Kwh。营业成本比上年度增加 9708.24 万元，增长 5.30%、毛利率比上年度增加 0.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降水量偏少，导致小水电发电量减少，故本期减少了对小水电的购电，同时增加了对省网的电量购入，省网的购电单价高于小水电的购电单价，购电成本增加 6,672.97 万元；二是随着电网改造的投入，资产的折旧费逐年增加，本报告期折旧费同比增加 2,916.43 万元，增长 11.55%。

2、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气体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703.43 万元，同比增加 8,017.55 万元，增长 27.95%，主要原因是：包头工业气体项目改变结算方式，由不含电收入改为含电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8.71%、毛利率同比下降 8.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包头工业气体项目改变结算方式，增加购电成本 7,283.77 万元，毛利率同比下降是由于上调了员工工资。

3、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及其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37.22 万元，增加 611.24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系售水量略有增加；营业成本比上年度增加 20.48%、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7.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东江引水一期工程完工转固增加了一个月的折旧，折旧费增加 281.86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2,743,827,984.80	2,522,166,044.05	8.79
营业成本	2,317,664,562.50	2,130,108,389.88	8.81
销售费用	7,129,621.32	6,340,601.59	12.44
管理费用	155,609,169.07	147,206,594.28	5.71
财务费用	69,498,627.66	44,984,118.09	5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37,416.06	626,868,123.90	1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978,798.15	-1,177,925,299.96	-1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92,125.08	1,186,171,361.15	-152.07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电行业	2,106,878,923.16	1,929,554,582.18	8.42	5.92	5.3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供气行业	367,034,297.80	225,109,400.14	38.67	27.95	48.71	减少 8.56 个百分点
自来水销售及 其他	150,372,235.14	88,555,826.66	41.11	4.24	20.48	减少 7.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电行业	2,106,878,923.16	1,929,554,582.18	8.42	5.92	5.3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供气行业	367,034,297.80	225,109,400.14	38.67	27.95	48.71	减少 8.56 个百分点
自来水销售及 其他	150,372,235.14	88,555,826.66	41.11	4.24	20.48	减少 7.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一、电力销售	2,106,878,923.16	1,929,554,582.18	8.42	5.92	5.3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1. 郴州地区	844,943,439.40	762,232,892.84	9.79	1.47	-1.02	增加 2.27 个百分点
2. 宜章地区	406,157,986.10	370,815,081.43	8.70	10.27	10.52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3. 临武地区	238,269,079.70	244,420,608.41	-2.58	7.66	10.44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4. 汝城地区	223,204,287.33	217,728,150.17	2.45	13.98	14.17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5. 永兴地区	362,199,099.16	316,548,598.09	12.60	5.01	6.08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6. 临沧地区	22,802,770.26	7,442,617.45	67.36	7.28	19.24	减少 3.27 个百分点
7. 邯郸及其他 地区	9,302,261.21	10,366,633.79	-11.44	91.11	1.51	增加 98.38 个百分点
二、自来水及 其他销售	150,372,235.14	88,555,826.66	41.11	4.24	20.48	减少 7.94 个百分点
郴州地区	150,372,235.14	88,555,826.66	41.11	4.24	20.48	减少 7.94 个百分点
三、工业气体 销售	367,034,297.80	225,109,400.14	38.67	27.95	48.71	减少 8.56 个百分点
1. 常州地区	155,245,656.17	82,631,393.75	46.77	8.05	13.88	减少 2.73 个百分点
2. 唐山地区	113,275,617.43	68,908,015.02	39.17	-0.93	6.22	减少 4.09 个百分点

3. 包头地区	98,513,024.20	73,569,991.37	25.32	241.45	427.81	减少 26.37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供电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1,929,554,582.18	100.00	1,832,472,225.67	100	5.3	
1.购电成本	1.购电成本	1,445,448,317.80	74.91	1,378,718,631.52	75.24	4.84	
2.人工成本	2.人工成本	162,104,116.46	8.40	160,381,340.03	8.75	1.07	
3.折旧费用	3.折旧费用	281,662,826.94	14.60	252,498,528.28	13.78	11.55	
4.材料消耗	4.材料消耗	4,568,710.95	0.24	4,967,892.88	0.27	-8.04	
5.其他运营成本	5.其他运营成本	35,770,610.03	1.85	35,905,832.96	1.96	-0.38	
工业气体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225,109,400.14	100.00	151,373,051.36	100	48.71	
1.电费	1.电费	185,724,297.45	82.51	112,886,552.99	74.58	64.52	
2.折旧费用	2.折旧费用	19,548,603.35	8.68	16,455,938.42	10.87	18.79	
3.人工成本	3.人工成本	8,830,877.88	3.92	7,031,008.62	4.64	25.6	
4.维护修理费	4.维护修理费	6,235,937.85	2.77	5,660,235.35	3.74	10.17	
5.其他生产成本	5.其他生产成本	4,769,683.61	2.12	9,339,315.98	6.17	-48.93	
供水行业及其他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88,555,826.66	100.00	73,501,572.17	100	20.48	
1.折旧费用	1.折旧费用	28,969,527.41	32.71	24,763,640.90	33.69	16.98	
2.电费	2.电费	19,972,182.32	22.55	16,004,301.16	21.77	24.79	
3.人工成本	3.人工成本	13,908,201.61	15.71	12,274,765.83	16.7	13.31	
4.源水费	4.源水费	9,124,657.78	10.30	6,580,708.56	8.95	38.66	
5.修理维护费	5.修理维护费	11,803,203.51	13.33	8,834,157.44	12.02	33.61	
6.其他生产成本	6.其他生产成本	4,778,054.03	5.40	5,043,998.28	6.86	-5.2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1,929,554,582.18	100.00	1,832,472,225.67	100	5.3	
1.购电成本	1.购电成本	1,445,448,317.80	74.91	1,378,718,631.52	73.96	4.84	
2.人工成本	2.人工成本	162,104,116.46	8.40	160,381,340.03	8.75	1.07	
3.折旧费用	3.折旧费用	281,662,826.94	14.60	252,498,528.28	13.78	11.55	
4.材料消耗	4.材料消耗	4,568,710.95	0.24	4,967,892.88	0.27	-8.04	
5.其他运营成本	5.其他运营成本	35,770,610.03	1.85	35,905,832.96	3.23	-0.38	

工业气体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225,109,400.14	100.00	151,373,051.36	100	48.71	
1.电费	1.电费	185,724,297.45	82.51	112,886,552.99	74.58	64.52	
2.折旧费用	2.折旧费用	19,548,603.35	8.68	16,455,938.42	10.87	18.79	
3.人工成本	3.人工成本	8,830,877.88	3.92	7,031,008.62	4.64	25.6	
4.维护修理费	4.维护修理费	6,235,937.85	2.77	5,660,235.35	3.74	10.17	
5.其他生产成本	5.其他生产成本	4,769,683.61	2.12	9,339,315.98	6.17	-48.93	
自来水销售及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88,555,826.66	100.00	73,501,572.17	100	20.48	
1.折旧费用	1.折旧费用	28,969,527.41	32.71	24,763,640.90	33.69	16.98	
2.电费	2.电费	19,972,182.32	22.55	16,004,301.16	21.77	24.79	
3.人工成本	3.人工成本	13,908,201.61	15.71	12,274,765.83	16.7	13.31	
4.源水费	4.源水费	9,124,657.78	10.30	6,580,708.56	8.95	38.66	
5.修理维护费	5.修理维护费	11,803,203.51	13.33	8,834,157.44	12.02	33.61	
6.其他生产成本	6.其他生产成本	4,778,054.03	5.40	5,043,998.28	6.86	-5.2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0,021.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5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6,000.2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0.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925.5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2017	增减额	增减比率 (%)
税金及附加	25,087,673.86	24,818,592.02	269,081.84	1.08
销售费用	7,129,621.32	6,340,601.59	789,019.73	12.44
管理费用	155,609,169.07	147,206,594.28	8,402,574.79	5.71
财务费用	69,498,627.66	44,984,118.09	24,514,509.57	54.50
所得税费用	56,092,748.20	57,635,165.95	-1,542,417.75	-2.68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现金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2017	增减额	增减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46,037,416.06	626,868,123.90	119,169,292.16	1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66,978,798.15	-1,177,925,299.96	210,946,501.81	-1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17,592,125.08	1,186,171,361.15	-1,803,763,486.23	-152.07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00,066,762.71	20.13	3,645,712,529.13	28.25	-28.68	
应收款项	206,409,438.58	1.60	222,841,364.29	1.74	-7.37	
存货	26,929,285.30	0.21	27,944,873.70	0.22	-3.63	
长期股权投资	1,503,413,177.30	11.64	1,553,095,577.89	12.03	-3.20	
固定资产	6,209,151,413.10	48.07	5,165,784,665.05	40.03	20.20	
在建工程	1,334,028,384.38	10.33	1,327,122,316.05	10.28	0.52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0.19	285,000,000.00	3.12	-91.23	主要系母公司归还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5,845,924,212.00	45.26	6,521,644,212.00	71.44	-10.36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公司业务概要中电力行业信息说明。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其他	372,707	340,167	9.57%	403,350	371,637	8.53%	422.00	666.40
合计	372,707	340,167	9.57%	403,350	371,637	8.53%	422.00	666.40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其他	372,707	9.57%	210,687.89	198,918.82	5.92	购电成本	144,544.83	74.91	137,871.86	73.96	4.84
合计	372,707	9.57%	210,687.89	198,918.82	5.92	-	144,544.83	74.91	137,871.86	73.96	4.84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涉足水电投资业务，其中，湖南区域水电权益装机 53.4MW；云南临沧地区 22.6MW；四川乐山地区权益装机 467MW。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运行的 543MW 水电，运行情况良好。2018 年，通过实施技改，机组的运行效率明显提升。受西电东送输电通道的限制，四川水电未能充分发挥其发电潜力。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在一般工商业电价持续下调、经济缓慢回升的背景下，公司在新一届领导的带领下，通过深化营销精细化管理，售电业务取得了预期成效。全年完成售电量 37.27 亿 Kwh，同比增长 9.57%；累计综合线损 7.60%，同比下降 0.87 个百分点；累计完成售电收入 210,687.89 万元，同比增加 5.92%。

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投资企业总计 27 家，其中控股子公司 20 家，参股子公司 5 家，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 1 家。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 2,158,215,264.84 元，期末余额 2,731,633,201.21 元，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73,417,936.37 元，主要系本期对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450,000,000.00 元，对子公司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45,900,000.00 元，并新设湖南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郴电裕隆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郴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4 个子公司等原因所致。主要被投资的股权投资公司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投资开发	98.72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100
郴州万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100
上海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65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投资开发	51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	100
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焦炉煤气发电	100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00
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配售电	51
湖南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配售电	100
湖南郴电裕隆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市政工程设计及工程咨询	100
湖南郴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桩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	100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65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表设备生产销售	4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40.28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32.4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 比例(%)	总资产(万元)		
				期末	期初	增减(%)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投资开发	5,000	98.72	21,689.27	21,761.73	-0.33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10,376.50	100	66,948.93	70,893.52	-5.56
郴州万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6,068	100	14,133.46	14,751.77	-4.19
上海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000	65	4,861.29	5,845.22	-16.83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2,000	51	11,972.73	12,434.79	-3.72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等	16,676	100	244,625.20	177,643.93	37.71
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焦炉煤气发电	5,500	100	12,824.07	12,916.19	-0.71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8,000	100	37,783.61	35,973.27	5.03
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配售电	10,000	51	943.26	957.29	-1.47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及运营	151,300	40.28	799,633.84	814,701.66	-1.85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及运营	98,722.24	32.42	480,978.53	493,867.16	-2.61

续表

公司名称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	期初	增减(%)	本期	上期	增减(%)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304.20	14,092.66	8.60	6,078.50	6,080.30	-0.03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193.20	53,539.45	-24.93	38,195.22	30,754.62	24.19
郴州万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59.70	-4,424.23	14.36	286.87	286.19	0.24
上海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	4,861.29	5,845.22	-16.83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3,984.72	3,953.88	0.78	2,280.28	2,125.48	7.28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9,048.02	60,191.27	81.17	16,694.76	14,080.89	18.56
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6.06	381.31	-133.06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10.60	8,393.68	2.58	1,907.86	1,720.42	10.90
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942.33	957.29	-1.5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137,498.20	140,996.18	-2.48	53,436.79	50,018.88	6.83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8,513.77	119,197.17	-0.57	35,985.43	27,928.94	28.85

续表

公司名称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期末	期初	增减(%)	本期	上期	增减(%)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	2,171.88	2,676.39	-18.85	1,591.47	1,914.49	-16.87

司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708.20	14,301.90	2.84	12,488.07	11,115.01	12.35
郴州万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34.05	-634.85	-0.13	-635.47	-635.17	0.05
上海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	816.08	841.99	-3.08	816.08	841.99	-3.08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56.31	1009.8	-94.42	30.84	864.17	-96.43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372.16	5,787.62	-7.18	3,856.76	4,247.83	-9.21
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7.37	-757.19	-32.99	-507.37	-757.19	-32.99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6.92	536.37	-59.56	216.92	541.37	-59.93
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14.89	-18.73	-20.50	-14.91	-19.78	-24.6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3,538.95	-7,114.47	50.26	-3,497.97	-7,212.41	51.5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93.19	-5,349.27	81.43	-683.41	-5,093.52	86.5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供电业务

(1) 行业发展趋势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能源安全新战略五周年。中电联《2018-2019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指出，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用电量增长不确定性增大。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形势、产业运行和地方发展等，以及 2018 年高基数影响，预计 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平稳回落，在平水年、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左右，公司主营业务的供电供水量将进一步提升。

国家继续推进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增量配电改革方向进一步明确。2018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在《关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第一批试点项目进展情况的通报》（发改经体〔2018〕1460 号）中明确提出，“不建议电网企业或当地政府投资平台控股。电网企业须向增量配电网提供系统公平接入服务，禁止对未参股项目封锁接入电网所必备的相关信息或变相阻挠系统接入”，这为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增量配电网提供了更好的保障。四川省地方政策直接规定不允许电网企业控股增量配电网。今后电网公司将更多地以参股方式开展增量配电改革。2019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发改经体〔2019〕27 号），在进一步规范项目业主确定、进一步明确了增量 and 存量的范围、进一步做好增量配电网规划工作和进一步规范增量配电网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方面，对增量配电业务进行了规定，完善了增量配电政策体系。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范围不断扩大，从 2016 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确定的第一批 106 个试点项目到 2017 年第二批确定的 89 个，再到 2018 年确定的 125 个，目前共有试点项目 320 个，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全覆盖。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正在申报之中，条件较好地区在努力向县一级试点项目覆盖。与此同时，售电侧改革和电力市场建设也取得进一步

发展。售电公司经过一轮洗礼逐步呈现两极分化现象。截止 2018 年底，全国在交易机构注册的售电公司约 3600 家，其中近半数已注册售电公司未参加直接交易。一些电网资产型、电厂窗口型和用户窗口型售电公司相继获得了成长空间，而民营售电公司绝大部分发展前景暗淡，或处于观望状态或选择退出市场交易。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逐步扩大，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数据，2017 年，全国市场化交易电量累计 1.63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 26%左右；2018 年，我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约 2.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占售电量比重近 40%。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出台的政策越来越清晰明细，同时社会资本进入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的途径和方式在改革中逐步明确，竞争也将更激烈和复杂，也给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为顺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2016 年 3 月，公司在贵州水城经开区投资设立了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公司，布局配电行业。2017 年在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注册成为电力交易市场主体，与此同时贵州郴电协助积极申报贵州水城经开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并于 2017 年成为全国第二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之一，目前已编制好增量配网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正处于确定项目业主阶段。2018 年 5 月，公司在长沙投资设立了省级配售电公司——湖南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重点积极参与省内市场化电力交易，遵从国家消纳可再生资源战略发展方向，开展跨省跨区购电业务。

（2）公司在供电业务所具备的优势

①**资金优势。**公司是湖南省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的两个承贷主体之一，可争取到国家农网投资资金，用于电网建设及改造，提升电网供电能力；银行融资、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能为公司发展主业及实施外延发展增量配电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②**拥有电力特许经营权。**公司供电主业拥有特许经营权，有相对稳定的供电市场，供电市场包括郴州市四县（宜章县、临武县、汝城县、永兴县）及郴州市城区 70%的供电区域。

③**电力行业管理优势。**公司由历史悠久的地方电力企业改制而成，拥有较强市场化竞争意识，积累了丰富的发、供电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能保证配售电业务拓展的顺利实施。

④**信息化管理优势。**公司近年加大投入信息化力度，建设了国内领先的营销管理信息系统及信息采集系统，对配电网及用户实施精准管理，降低线损，提升效益。在此基础上，实施精细化考核，深度挖掘降损增效空间。

⑤**成本优势。**水电的上网电价相比火电低，公司具有购电成本低的优势。目前公司电源结构中，约 45%左右的供电量来自于当地水电，购电成本相对较低。

（3）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①**工商业电价再次下调。**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工商业电价在 2019 年度将再次下调，供电主业的盈利空间将被压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②**购电成本上升。**随着郴州市经济的发展，公司供电区域内负荷需求逐渐增大，而小水电上网的电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因而从国网购买的电量逐年增加，导致购电成本逐年上升。

③**电力市场受到冲击。**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存量供电市场面临着其他售电公司的参与竞争风险，区内的增量配电业务也面临与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配售电公司之间的市场竞争。

④**增量配电市场竞争激烈。**随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各路资本纷纷进入增量配电市场，市场主体多元化，增量配电市场竞争激烈，给公司外延拓展配电市场带来了新的挑战。

⑤**电网设施设备投资折旧等刚性固定成本较高**。近几年来，公司农网改造投入巨大，随着工程的投运，折旧及运维等等固定成本呈上升趋势，对公司供电业务能力影响较大。

2、供水业务

(1) 行业发展趋势

自来水供应行业属于水务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具有典型的自然垄断性质。自来水是城市居民生活以及工商企业生产经营不可缺的物质，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速明显，自来水供应总量增长势头良好。长期来看，随着节水效率的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增速将放缓，居民用水将伴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呈现出逐年稳定增长趋势。由于供水行业需求弹性相对较小，而且产品价格受政府统一控制，在未来若干年内，随着中国用水量逐年上升，供水行业也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

随着自来水行业发展空间的拓宽、政策法规的完善、合理定价机制的形成以及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为公司立足水务行业并做大做强的发展规划带来了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累积的自来水生产、运营、管理优势和区域优势，依托优质东江水资源，积极实施区域化拓展，努力拓展瓶装水开发、小区二次供水等投资机会，提高供水规模，延伸相关产业链，做大做强自来水业务板块。

随着郴州市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扩大、城市人口增加，对自来水的需求也在加大。根据《郴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到 2030 年，郴州城镇人口达到 10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 80% 以上。目前公司具备 32 万吨/日的供水能力。公司日供水能力达 40 万吨的“东江引水一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正式竣工通水，二期工程也已开工建设，力争 2020 年底实现二期工程全线通水。同时，受正在推行的“三供一业”改革及郴州市周边乡镇的城市化建设的影响，未来几年，公司供水量有持续提升的空间。

(2) 公司在供水业务所具备的优势

①**区域垄断经营优势**。公司供水市场为郴州市城区及周边城镇群，是郴州市城区唯一的供水公司，为区域性垄断经营。

②**水源优势**。目前公司自来水水源主要来自东江湖，东江湖水量充沛，水质优良，达到国家一级饮用水标准，是国内稀有的优质饮用水资源。

③**技术、装备优势**。公司水厂采用国内现行常规生产技术，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到位，能够满足达标生产的要求。

④**法律保障优势**。郴州市政府授予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特许经营权，明确其为郴州市城区及周边乡镇群的唯一供水主体，保证了公司供水业务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⑤**资金优势**。公司供电、供水主业绩和现金流较为稳定，融资能力强，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此外，国家对供水管网改造具有一定的资金补助，能助力供水业务的发展。

(3) 供水业务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郴州市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扩大、城市人口增加，市民对自来水的需求日益增加。郴州市城区处丘陵山区，城区海拔落差较大，城市高层建筑不断增加，局部区域管网布局不合理，区域水量调节难度大，尤其在夏季用水高峰期时，局部高地势、高楼层小区存在供水能力不足问题，给公司优质服务带来新的挑战。同时，生产用设备、人工成本等成本要素价格的上涨，管网

维修费用增加，东江引水工程和管网投资折旧等供水刚性成本较高等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供水业务盈利能力。

3、污水处理业务

(1) 行业发展趋势

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主要表现在污水处理能力迅速扩张、污水处理率稳步提高、污水处理量快速增长。新《环保法》明确了政府、企业和公众各方在环保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惩罚力度，规定了一系列强制性惩罚措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0 年，完成相应需要投入资金约 4-5 万亿元。国家发改委《“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所有设市城市、县城及部分建制镇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财政部印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提出“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各地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 PPP 模式”。

上述政策的出台受到全国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水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为社会资本参与相关项目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国内实力较强的水务企业均积极参与项目角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相关法规政策出台，污水排放标准逐渐提高，环保督查力度的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罚力度继续加大，污水处理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增加。

鉴于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做好现有污水处理业务的同时，将把握契机，积极整合郴州市市区污水处理项目，择机实施资产证券化；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积极拓展异地污水处理项目，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所具备的主要优势

①资金优势。供电、供水两大主业稳定的业绩和通畅的融资渠道能够为公司投资污水处理项目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②技术及管理经验优势。公司长期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在水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强大的技术和管理队伍。专业从事供水、污水处理及城市管网建设运营的规模优势使公司能降低建设成本和生产成本。公司积极引进培养给排水、环境工程等专业人才，为公司发展储备力量。

③特许经营权优势。

(3) 污水处理业务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是国家鼓励和支持政策的出台，使更多的投资者进入水处理领域，加剧了行业竞争格局；二是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污水处理企业达标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相应的环保处罚力度空前严厉，污水处理企业面临大规模提标改造压力，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增加；三是污水处理业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4、工业气体

(1)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气体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用量不断增加，新产品不断推出，纯度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产值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同期国民经济总值的增长速度，

达到年 12%的增长率。国内气体行业投资机遇引发国内外的竞争对手参与竞争，工业气体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行业的利润率下滑，且行业向生产设备大型化、集中供应专业化、气体产品优质且多元化方向发展，行业管理更趋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

工业气体市场的发展与其下游行业如钢铁及行业的快速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及成本压力，钢铁行业面临严峻的考验，给公司工业气体项目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了诸多不确定因素，同时也使得公司对一些项目的决策比较谨慎。

(2) 公司在工业气体业务所具备的主要优势

①资金优势。供电供水两大主业稳定的业绩和通畅的融资渠道能够为公司投资资本密集型工业气体项目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②技术及管理经验优势。公司介入工业气体业务已经十多年，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与相关的设备制造及设计院形成了战略合作伙伴。

③成本优势。工业气体 80%左右的成本为电力，制气的耗电情况对公司的盈利有很大影响，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耗电远小于行业平均水平，使得公司在项目盈利上较其他企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3) 工业气体业务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①行业竞争压力：近年来，我国气体行业投资机遇引发国内外的竞争对手参与竞争，工业气体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行业的利润率下滑，行业管理更趋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

②依赖唯一客户：公司目前的工业气体业务主要是利用空分设备从空气中分离出氧气、氮气、氩气等供钢厂生产使用，钢厂是其唯一客户，受钢铁行业景气度影响大。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钢铁行业的产业调控，去产能、去污染的要求更严；钢铁企业面临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压力。工业气体行业紧密依附于钢铁行业，同样面临相关压力。

③安全运行风险：因设备老化、运行可靠性变低，运维成本呈上升趋势，安全风险也在增大。

5、水电开发

(1) 行业发展趋势

水电作为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长期以来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清洁能源发展的支持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坚持绿色发展，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 2020 年常规水电装机将达到 3.4 亿千瓦；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西部和东中部水电开发，在西部地区积极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开发，在东中部地区优化开发剩余水能资源，优先挖潜改造现有水电工程，充分发挥水电调节作用。

近年来，公司抢抓国家新能源政策机遇，发挥在水电领域的建设和运营优势，不断加大水电清洁能源的投资力度，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在云南、贵州及四川等水电资源丰富的西南地区拓展小水电项目，目前在云南临沧投资建设的忙糯河水电站和仟信河水电站已投产，运行良好；公司收购的四川安谷和沙湾水电站枯水期发电量同比增长，同时提前策划电力营销交易品种，提升了电力销售均价和电力销售收入，2018 年度经营情况有所改善。2018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

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最新文件明确了雅中直流的建设,预计 2020 年建成,建成后将极大缓解四川省弃水窝电问题。

近年,西南地区弃水窝电问题严重,水电企业经营困难引起国家层面的高度关注,密集出台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及《关于促进西南地区水电消纳的通知》等政策,将有利于发挥现有水电调节能力和水电外送通道、周边联网通道输电潜力,优化调度运行,促进季节性水电合理消纳;加强四川、云南等弃水问题突出地区水电外送通道建设,扩大水电消纳范围。

(2) 公司在水力发电业务所具备的优势

①运营优势。公司是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郴州基地的承办单位,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管理者和技术人才,有丰富的水电开发及运行管理经验,可保证水电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公司取得了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对外工程总承包资质”,有利于公司把握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在境外开拓输变电、水电、污水处理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②资金优势。供电、供水两大主业稳定的业绩和通畅稳定的融资渠道能为投资水电开发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3) 水力发电业务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是投资主体多元化,市场竞争激烈;二是在电力并网及上网电价等事项上受当地电网消纳能力的制约,我国西南地区水电“弃水窝电”现象普遍且严重;三是水电的上网电价普遍较低,投资收益率相对较低,投资回收期较长。水力发电与自然气候密切相关,其发电量和业绩,客观上受制于河流的来水以及气候和雨量的变化。枯水气候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来水过于丰沛又会对水电站的安全运行产生一定影响。四是水电行业与国家及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受经济增长周期性波动和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电力体制改革、国企改革不断深化,监管环境也发生着重大的变化,对公司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一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为公司拓展配售电项目提供了空间;二是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强化节能减排调控力度,为公司外延拓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机遇;三是随着“五个郴州”建设的推进,将促进郴州用电量持续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未来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1)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在给公司所处供区用电用水需求日益增长的同时,也给公司供电、供水能力及优质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郴州电力市场“两网并存”的格局使公司供电业务面临极大的竞争和挑战;3)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增量配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给公司外延发展增量配电业务带来了新的挑战。4)供给侧改革,受电端价格下调、购电成本上升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上升等因素,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

2、公司发展战略

(1) 发展思路: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郴电国际的班子换届年、改革攻坚年、项目建设年和工作落实年。公司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按照“做稳电市场、做活水文章、做优气板块、做大新能源”的发展思路，突出“两降、两强、两增”（降成本、降线损，强管理、强作风，增活力、增效益），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实现公司更好更实更协调更可持续发展。

（2）工作措施和重点：

一是完成换届工作，强化班子建设。按照“配齐、配强、配优”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计划 2019 年公司班子换届工作，进一步强化班子建设，不断增强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是强化党委领导，加强企业党建。进一步强化公司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积极探索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新经验、新方法，为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始终坚定政治方向。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确保党的政令畅通。二是始终坚持依法治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治企，并自觉接受各级人大的工作监督。三是始终坚持从严治企。严格落实从严治企的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公司各领域和全过程。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从严推进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四是始终坚持廉洁治企。深入吸取经验教训，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两个责任”落地生根、“一岗双责”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管理绩效。大力推进企业精益化管理，大胆改革，大胆创新，勇于突破固有的管理经验和模式，将精益化管理思想融入企业安全生产、营销管理、项目建设、资本运作、优质服务等各环节中，重点加强对净利润、线损率、资金回收率、售电（水）均价、购售差、经营管理费用等 6 大指标的考核和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使企业管理更趋精益化，实现企业的持续、科学、和谐发展。

四是加强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以“稳妥”为原则，强化对项目投资、多元化经营、兼并收购等投资活动的管理，确保投资收益。一是做稳电市场。强力推进电网建设，壮大电网结构，提升电网信息化水平，不断增强电网供电可靠性；不断巩固和加强与南网的联系，畅通电力输送渠道，切实巩固电力市场；大力争取省委省政府的支持，积极推进与华润公司的战略合作，彻底解决地方电网电源瓶颈问题。二是做活水文章。以东江引水一期工程成功通水为契机，抢先占领东江水优质资源，开发瓶装水业务；紧扣政策机遇，充分利用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有序整合周边县市区的污水处理厂，并择机实施资产证券化运作；壮大污水处理业务，新增利润增长点；以供水为平台，整合二次供水和水电设计、安装、施工等业务。三是做优气板块。加强与气体项目上下游产业链的对接，强化与合作方的关系，不断拓展气体投资项目，积极推进与中国能源在能源、环保领域的合作，重点是推进与中国能源公司在合作的永兴柏林工业园工业气体项目及综合能源项目，继续巩固和扩大常州、唐山、包头、新余等气体项目投资收益。四是做大新能源。抓住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机遇，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抢占市场先机。

五是加强融资管理，做活资本市场。强化市值管理，树立投资者信心，改善公司在资本市场

的形象。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围绕公司发展思路 and 经营目标，在市场上广泛搜寻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优质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壮大公司经营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助推企业发展。

六是加强科学考核，增强企业活力。依据岗位职责设置针对性强的关键业绩，对每个干部岗位从管理要素、控制要素、评价要素、附加要素等四个方面设置关键业绩，制定绩效考核办法，构建起适应企情、顺应民情的干部职工绩效管理方法和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

七是加强文化建设，树立企业形象。结合公司实际，提炼适合公司发展的企业核心价值理念，并围绕企业核心价值理念，开展一系列企业文化创建活动，积极营造进取、活泼、廉洁、向上的发展氛围，大力推行优质服务、感恩奉献的企业文化精神，充分发挥企业文化潜移默化的作用，助推企业和谐发展，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

八是加强廉政建设，确保风清气正。一是加强党风党纪教育，夯实廉政勤政思想，通过“两学一做”、警示教育等形式，让廉政文化深入人心；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规范党员干部行为，使广大党员干部能够坚持原则、遵章守纪；三是构建内部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的监督作用和工会群团组织的监督作用；四是加强道德修养，发扬党内民主，严明政治纪律，强化制约监督，确保公司风清气正。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预计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0.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供电业务

①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电力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如国民经济对电力需求下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售电量，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公司在顺利完成 2018 年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 10%的目标的基础上，落实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10%，将进一步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为此，公司要通过管理提升和技术创新降低经营和运行成本，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和发展业态，提升经营能力水平。

②供电市场竞争风险。

郴州特殊的“两网并存”电力市场格局使公司的供电业务面临极大的竞争和挑战，对公司供电可靠性和优质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的供电营业区内面临其他售电公司竞争的风险，区域内增量配电试点项目中拥有配网运营权的配售电公司将加剧市场竞争，给公司的经营模式带来挑战。为此，公司将加强用户的沟通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加强对电力市场政策和形势的分析研判，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措施，努力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新要求。

③购电成本上升分析。

公司供区内电力需求不断增长，目前的小水电装机容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在枯水季节公司尚需以高于水电购电成本的电网购电来保障供区内电力供应。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经济调度

和负荷预测工作，加强实施华润直购电的协调，深化合作关系，实现公司电力供应的可靠保障。

④政策风险。

农网还贷的政策调整是公司面临的政策风险。积极争取全省农网还贷资金统筹及提高中西部农网还贷资金比例的政策，可化解公司农网资金还本付息风险。

⑤电网设施设备投资折旧等刚性固定成本较高。近年来，公司农网改造投入巨大，形成了较高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对公司供电业务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2、供水业务

①政策性风险。

由于城市供水项目建设投资大，投资回报期长，在运营期中，国家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改革与调整都会对项目的运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供水业务的政策风险极低。

②水源质量风险。

自来水源水的容量及受污染程度将直接影响制水成本、供水质量以及公司的形象。目前公司自来水水源主要来自东江湖，东江湖水量充沛，水质优良，达到国家一级饮用水标准，是国内稀有的优质饮用水资源。

③市场风险。

宏观经济及区域经济的景气程度将影响社会用水需求，尤其是工商业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和地方经济的景气程度关系密切。

④水价及成本变化风险。

如果供水价格不能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供水企业的成本将难以获得有效补偿，无法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率，风险增大。在运营期中，电力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等成本的上升，将影响项目的收益。

⑤财务风险

一是目前正在实施的东江引水工程，工程量大，所需资金量大，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平衡压力；二是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为此，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提前筹划、把握时机，选择适合公司发展阶段的融资方案，努力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防范资金、利率等风险。

3、污水处理业务

①宏观和行业政策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为此，公司可要求政府部门通过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延长特许权经营期限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予以补偿。

②生产成本逐年上涨风险

因污水处理业务的药剂费等变动成本逐年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本也相应增加，给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带来压力。为了减少药剂费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变动成本上涨，公司在药剂采购时，紧密跟踪市场价格走势，采取与供应商签订长期购销合同的方式，以保证采购价格控制在合理区间。

③污水处理出厂水水质达标风险

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污水处理企业达标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相应的环保处罚力度空前严厉，污水处理企业面临大规模提标改造压力，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增加。

为避免污水厂出厂水超标排放，公司加大出厂水水质数据在线监测和跟踪掌握，加大运行车间巡查力度，制定应对短时间水质超标预防措施，以保证水质达标排放。同时，不断加强政策标准的学习和培训，提升专业人员业务水平。

4、水电开发业务

①对降雨量等自然资源过于依赖

水电站的发电能力受天气和来水情况的影响较大，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公司水电站所在地区降雨量丰富、流域来水量充沛，但来水仍有季节性波动，可能给公司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将及时掌握水情变化，科学、合理利用好水资源，做好经济调度和负荷预测工作，降本增效，使公司效益最大化。

②弃水限负荷风险

公司在云南、四川等地的水电投资项目，受当地用电电网消纳能力和电力向外输送通道的制约，丰水季节存在较为严重的“弃水”现象，将直接影响水电项目收益。为此，公司督促各发电企业建立适应市场化竞争的营销机制，采取多种方式积极争取市场交易电量，力争多发少弃，最大限度提高机组利用小时，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③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水电行业与国家及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受经济增长周期性波动和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移民、环保、税收、电价及库区基金等政策对水电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会产生直接的影响。

④投资主体多元化，市场竞争激烈。

5、工业气体业务

①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气体行业投资机遇引发国内外的竞争对手参与竞争，工业气体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行业的利润率下滑，行业管理更趋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给公司气体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

②过度依赖唯一客户风险

公司目前的工业气体业务主要是利用空分设备从空气中分离出氧气、氮气、氩气等供钢厂生产使用，钢厂是其唯一客户，受钢铁行业景气度影响大。

③安全运行风险

因操作不当、设备老化、工艺装备落后等，就可能造成安全事故。

④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气体零售业务销售量和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零售业务又是充分市场化的，零售气体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因此，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气体零售业务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效益。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补充问答》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经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本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现金分配。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0.263	0	9,732,327.73	38,442,843.92	25.32
2017年	0	0.457	4	12,079,505.08	30,195,916.82	40.00
2016年	0	0.6640	0	17,550,965.80	100,213,612.78	17.5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公司在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0 年 12 月 26 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公司在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0 年 12 月 26 日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394,146,054.50 元和 368,228,474.4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85,315,669.43 元和 116,714,058.47 元。
将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234,578,397.47 元和 249,072,110.6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745,137,900.79 元和 765,757,390.55 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6,209,151,413.10 元和 5,165,784,665.0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4,223,670,325.84 元和 4,051,313,331.79 元。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334,028,384.38 元和 1,327,122,316.0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916,002,511.04 元和 735,784,833.61 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204,937,924.28 元和 173,575,236.3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66,421,298.94 元和 140,316,542.02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202,224,298.38 元和 896,959,274.8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786,402,975.27 元和 743,889,142.50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44,600,000.00 元和 44,800,000.0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44,600,000.00 元和 44,800,000.00 元。
在财务费用下方新增其中项“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合并利润表增加利息费用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98,388,969.69 元和 76,167,466.67 元，增加利息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9,975,877.81 元和 32,971,414.03 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利息费用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67,302,129.45 元和 55,761,167.08 元，增加利息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17,362,370.41 元和 21,832,607.71 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填列	合并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877.21 元和 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877.21 元和 0 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429.57 元和 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429.57 元和 0 元。
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并对上期金额同口径追溯调整	合并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上期金额 55,450,000.00 元，相应调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期金额 55,450,000.00 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上期金额 4,500,000.00 元，相应调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期金额 4,500,000.00 元。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44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郴电国际作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特别是在精准扶贫方面，多年来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专项扶贫资金，助推脱贫攻坚，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18 年以来，在郴州市委市政府、市委组织部的领导下，工作队继续积极落实“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即家庭人均纯收入 3500 元，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安全住房；重点落实“五个一批”，即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在落实“六个精准”，即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等方面，做了大量而扎实的基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实效，贫困户和非贫困户的满意度达到了 99%。经过 4 年的努力，淇岭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村容村貌得到根本性的改变，村民的精神面貌得到了质的升华，顺利实现了“三年脱贫两年巩固”的脱贫攻坚目标。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不适用

(1)以党建工作为龙头，助推脱贫攻坚。淇岭村党支部共有党员 51 人，其中男性党员 45 人、女性党员 6 人，60 岁以上党员 26 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党员 15 人。党支部活动经常化，村级重要事项首先由支部开会研究，尔后再采取相应的方式执行；积极开展“两学一做”活动，提高党员思想觉悟，保持正确的政治站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度，广泛发扬民主，听取群众意见；开设党的富民政策宣传阵地，同时推动文娱下乡，活跃村民文化生活；民主生活会敢于较真碰硬，着实解决党员的思想问题；发动党员义务为脱贫攻坚献计献策，带领村民发家致富。党员积极关注“红星云”，利用网络为脱贫服务。2018 年以来，郴电国际董事长范培顺，带头践行精准扶贫工作，坚持每月进村调研扶贫工作，走访慰问贫困户，落实帮扶措施；每季定期进村为党员上党课，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党的惠民政策、鼓励党员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多方面支持能人发家致富，鼓励能人带领贫困户脱贫。

(2)以产业扶贫为牵引，带动贫困户持续增收。目前，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以种植茶叶为主，累计种植茶叶 480 多亩；以种植油茶、朝天椒、玉米、大豆、土地转让种植生姜收取租金和养殖鸡鸭等为辅。2016 年种植第一批茶叶 100 多亩，2017 年种植第二批茶叶约 180 亩，2018 年种植第三批茶叶约 200 亩。茶叶品种两个，一是龙井 43 号，二是白茶。经茶叶种植技术人员指导、贫困户的精心耕种管理，淇岭村田头片区的茶叶长势很好，尤其是去年种植的茶叶长势茂盛喜人，2019 年即可采摘获益，预测平均每亩收入约 8000 元左右。为了扩大茶叶种植龙头产业发展，解决茶叶加工和特色品牌的当务之急，2019 年 3 月工作队支持淇岭村贫困户罗虎龙兴建了一座小型茶叶加工厂，用来加工销售贫困户的茶叶；同时贫困户还可以将茶叶以保底价，销售给原签订合同单位汝城松溪茶叶公司，双管齐下解除了贫困户的后顾之忧。另外，全村油茶低改 500 亩，朝天椒种植 400 亩，黄豆种植 300 亩，养蜜蜂 500 箱。

(3)以危房改造为契机，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截止 2018 年底，全村共完成易地搬迁 2 户，贫困户危房改造重建 42 户，修缮 58 户；非贫困户危房改造重建 4 户，修缮 126 户。村民的住房条件得到质的改善，淇岭村美丽乡村建设已现雏形。

(4)以教育扶贫为抓手，助莘莘学子学有所成。通过义务教育寄宿补贴幼稚园、小学生每学期 500 元，初中生每学期 625 元，高中生每学期 1000 元，职业技术学校学费全免和生活费补助，“雨

露计划”每学期助学 1500 元。据统计，4 年来全村共有 95 名学生享受教育扶贫补助，其中在外就读的 6 名学生，均同等享受了教育扶贫政策。

(5)以健康扶贫为基础，助村民实现病有所医。全村全面落实健康扶贫的“三个一批”，即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健康扶贫实行全覆盖，共建档 69 人，其中大病集中救治 14 人，慢病签约服务管理 55 人，无重病兜底保障人员。贫困户的合作医疗保险缴费，均由当地政府代缴，且报账比例提高 10%的报账率，实现“一站式”服务等优惠政策。142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享受医疗保障优惠政策，政府代缴新农合和特惠保。

(6)以筑牢社保平台为入口，确保弱势群体应保尽保。全村共有农村低保户 14 户 17 人，其中社会保障兜底户 1 户 1 人，特困人员分散供养 23 人。

(7)以就业扶贫为导向，引导贫困户劳动致富。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中，2018 年共有劳务输出 149 人，参与有关技能培训 75 人次，享受政府就业补助 149 人，补助资金达 4.38 万元；加大了金融扶贫力度，截止 2018 年底，贫困户享受政策小额贷款 55 户、贷款 136 万元；实施公益性岗位，成为贫困户脱贫的有效补充，全村包括郭有林、朱孝清等共有 14 户贫困户安排从事公益岗位，村里按时发放岗位工资，此举既让贫困户增收，又给村容村貌带来改变，真可谓是两全齐美。

(8)以发展新能源产业为先驱，推动村集体持续增收。村集体现建有光伏电站，其装机为 60 KW，每年持续收入在 4 万元以上，此项收入可直接用于村里公益性岗位支出、低收入人群帮扶和小型公益性支出。2018 年对低收入人群帮扶共 14 户，每户补助 3000 元。

(9)以做好微项目为入笔，写好脱贫这篇大文章。2018 年下拨 20.45 万元，用于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处理和兴修水利设施；经县委县政府统筹安排，2019 年至 2020 年微项目建设提前于 2018 年实施，支村两委经专题会议确定以兴修水利设施为主，共实施了 19 个项目，投资 60 万元。工作队全程参与微项目的立项、报批、施工监管、工程验收等工作。

(10)以结对帮扶为主力，打好脱贫攻坚仗役。根据台账显示，据不完全统计，4 年来，淇岭村贫困户的结对帮扶责任人，平均每年每人进村入户走访慰问达 9 次以上，累计走访达 3000 人（次）以上。郴电国际领导率先带头，入户熟悉家庭情况，制定帮扶措施，落实扶贫政策。送去校服 200 多套、慰问品 20 批、食用油 2100 桶、米 1680 袋、面 5040 包、牛奶 640 件、月饼 420 包等，送慰问金累计 35 万多元。结对帮扶责任人向贫困户购买土鸡、鸭、鸡鸭蛋、油茶、蜂蜜、朝天椒、生姜等农副产品，累计购买金额达 12 万余元，使结对贫困户实现稳定脱贫。

(11)以完善基础设施，促村级公共服务升级。一是新建了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共两层 400 平方米，投资共 63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投入使用；二是兴建村级文体广场，该项目工作队聘请了郴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作整体景观设计，投资约 165 万多元，已于 2018 年 6 月投入使用。三是对淇岭村进组自来水主管进行升级改造，该工程投资约 90 多万元，目前已投入使用；四是对淇岭村村级电网进行升级，已于 2017 年 3 月完工，投资 103 万元；五是新建南洞乡电力开关站，共投入 960 万元，郴电国际汝城分公司负责组织施工，资金由郴电国际下拨，解决全乡用电难的问题，目前工程已全部完工，2018 年 12 月顺利投运；六是新建连村公路，现在的淇岭村是由原来的淇岭村和大麻村合并而成，两村之间有一条 1.1 公里的联村公路须要修建，路宽 4.5 米，已于 2018 年 8 月投入使用；七是改扩建 X118 线公路 9 公里，该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完工。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郴电国际牵头扶贫村是郴州市汝城县南洞乡淇岭村，“一对一”结对帮扶干部共 34 人，其中公司领导 9 人，每位公司领导结对 2 户贫困家庭，中层管理人员 25 人，每位中层管理人员结对 1 户贫困家庭，共结对贫困户 43 户。淇岭村位于汝城县南洞乡政府的西南部，距乡政府 6 公里，距县政府 38 公里，辖 16 个自然村。全村总面积 18.1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为 1567 亩，人均耕地面积为 0.85 亩；山林面积为 10185 亩，人均山林面积为 5.56 亩。全村总人口 1833 人、571 户，其中劳动力 1066 人。全村共有 142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442 人。据统计，2014 年人均年收入 1136 元左右，属于贫困村。总体脱贫情况：2014、2015 年脱贫 45 户 163 人，2016 年脱贫 30 户 75 人，2017 年脱贫 55 户 171 人，2018 年脱贫 3 户 10 人，共脱贫 133 户 425 人。未脱贫 9 户 17 人。4 年来，脱贫攻坚取得重大成果，2017 年淇岭村被汝城县委县政府评为“脱贫攻坚示范村”；2018 年淇岭村顺利通过汝城县脱贫验收、郴州市脱贫验收复查、湖南省脱贫验收考核和脱贫摘帽国家第三方检评估查；2019 年 2 月淇岭村被汝城县委县政府评为“2018 年度脱贫攻坚优秀村”，同时郴电国际驻村工作队获汝城县委县政府“2018 年度脱贫攻坚特别贡献奖”。
其中：1. 资金	352
2. 物资折款	15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25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015 年以来，产业发展以种植茶叶、生姜和油茶低改为主，累计种植茶叶 480 亩左右、生姜 200 亩、油茶低改 500 亩；以种植朝天椒、玉米、土豆和养殖鸡鸭等为辅。经茶叶种植技术人员指导、贫困户的精心耕种管理，茶叶长势茂盛喜人，2019 年即可采摘春茶，贫困户将有收益，每亩收益约 8000—9000 元。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8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56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25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6.2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83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58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4

4.教育脱贫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7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9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8.3
5.健康扶贫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9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 6.1 项目名称	☐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 其他
6.2 投入金额	4
7.兜底保障	
其中: 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3.9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9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8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人数 (人)	19
8.社会扶贫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00
8.3 扶贫公益基金	11
9.其他项目	
其中: 9.1 项目个数 (个)	4
9.2 投入金额	350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425
9.4 其他项目说明	无
三、所获奖项 (内容、级别)	2017 年, 淇岭村被汝城县委县政府评为“脱贫攻坚示范村”, 在全县率先脱贫; 2019 年 2 月, 淇岭村被汝城县委县政府评为“2018 年度脱贫攻坚优秀村”, 同时郴电国际驻村工作队获汝城县委县政府“2018 年度脱贫攻坚特别贡献奖”。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不适用

后续帮扶和巩固提升计划、主要内容与帮扶措施: 就业帮扶、产业发展和其它增收措施三个主要方面。首先, 在就业帮扶方面, 淇岭村的青壮年劳力有长期在外务工的习惯, 风险小、来钱快, 实践证明是“脱贫神器”。目前有 100 多名青壮年劳力在外务工, 后续驻村工作队将继续推动劳动力外出务工; 同时推动贫困户临时性的务工和村级公益性岗位, 也是提高贫困户增收的补

充办法。其次，在产业发展方面，继续以种植茶叶为产业扶贫龙头，带动贫困户持续增收。目前，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以种植茶叶为主，累计种植茶叶 480 多亩，以种植油茶、朝天椒、玉米、大豆、转让土地种植生姜收取租金和养殖鸡鸭等为辅。为了扩大茶叶种植龙头产业发展，解决茶叶加工和特色品牌之急，工作队支持淇岭村贫困户罗虎龙兴建了一座小型茶叶加工厂，用来加工销售贫困户的茶叶，解除贫困户的后顾之忧，达到贫困户和广大村民自觉自发地参与产业发展之目标；同时鼓励个别贫困户，继续从事运输业和实体店经营业务，多极开源，持续增收。再次，在其它增收措施方面，主要体现贫困户的学业学识、个人专长、技术能力、人脉关系等要素，在法律的范围内，各施其长，各显其能，发家致富。可以说，淇岭村的未来，一片光明璀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环保违规事件，未受到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控股子公司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郴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及公司的处理措施如下：

郴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主要是将市政管网收集来的城市生活污水通过 AAO 法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中的一级 A 标后就近直接排入郴江河内。排放口一个，位于郴江河下游。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一级 A 排放标准见下表

项目	指标	单位
COD(化学需氧量)	50	mg/L
BOD（生化需氧量）	10	mg/L
pH	6~9	--
SS（悬浮物）	10	mg/L
T _N （总氮）	15	mg/L
NH ₃ -N（氨氮）	5(8)	mg/L
T _P （总磷）	0.5	mg/L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污水处理厂主要的污染源主要分为噪音、臭气与污泥。

郴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采用的是空气悬浮鼓风机，相比于传统罗茨风机可大大减少噪音产生，厂区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同时厂区还建有除臭系统，主要是通过专用无机滤料将恶臭污染物降解为 H₂O 与 CO₂。最后污泥处理是先在厂区内通过浓缩、消化、脱水三个处理步骤污泥脱水，含水率降至 75~80%左右，最后达到稳定状态后外运至郴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统一处置。

上述设备均已正式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项目已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环评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且已完成能评(郴发改发(2013)151号)、环评(郴环函(2013)71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成立了以经营部为总指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源的培训、演练、后勤保障,负责事故发生时的协调、信息传递、物资的调拨,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处置。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厂区设计有进出水质在线监测房,分别对进出水的COD、氨氮进行监测,并与市监控平台联网,能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并对厂区水质进行实时监测。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 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321,774	100			105,728,710		105,728,710	370,050,484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4,321,774	100			105,728,710		105,728,710	370,050,484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64,321,774	100			105,728,710		105,728,710	370,050,484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264,321,77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050,484.00 元。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84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997,840	45,997,840	12.43	0	无		国有法人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13,179	29,153,971	7.88	0	无		国有法人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936,653	20,778,284	5.61	0	无		国有法人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190,932	15,849,549	4.28	0	质押	6,759,653	国有法人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447,911	12,067,687	3.26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永兴县财政局	3,364,284	11,774,993	3.18	0	无		国家
彭伟燕	3,158,351	8,162,832	2.21	0	未知		未知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 中信建投基金一起航1号 资产管理计划	5,639,000	5,639,000	1.52	0	未知		未知
钟林荣	3,664,154	3,664,154	0.99	0	未知		未知
薛俊	1,199,000	3,001,000	0.8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997,840	人民币普通股	45,997,840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9,153,971	人民币普通股	29,153,971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778,284	人民币普通股	20,778,284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849,549	人民币普通股	15,849,549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067,687	人民币普通股	12,067,687
永兴县财政局	11,774,993	人民币普通股	11,774,993
彭伟燕	8,162,832	人民币普通股	8,162,832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建投基金—起航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9,000
钟林荣	3,664,154	人民币普通股	3,664,154
薛俊	3,0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潘郴华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及其相关的配套服务；农、林、水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及整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郴州市财政局持有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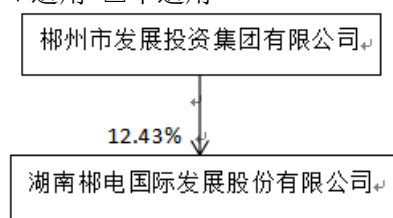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公司 45,997,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 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郴投集团将直接持有郴电国际 12.43% 的股份，郴州市国资委不再持有郴电国际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10 月 12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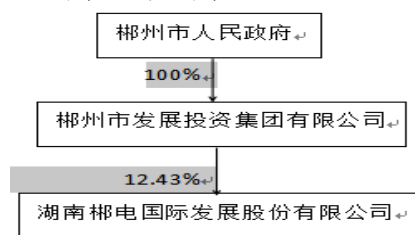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范培顺	董事长	男	47	2018年1月10日		0	10,000	0		55	否
蒋建华	党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44	否
李生希	副董事长	男	54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38.5	否
宋永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2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27.5	否
袁志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0	58,600	0		27.5	否
樊行健	独立董事	男	74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6	否
刘兴树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6	否
叶多芬	独立董事	女	60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6	否
邓寿华	监事	男	47	2016年5月14日	2017年7月31日					5	是
周坚韧	监事	男	54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5	是
周碧祥	监事	男	54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5	是
李素芬	纪检书记兼工会主席	女	55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27.5	否
牛国林	副总经理	男	55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22	否
许玉红	财务总监	男	53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22	否
唐利华	副总经理	男	45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22	否
合计	/	/	/	/	/		68,600		/	31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范培顺	本科学历，曾任郴州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汝城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资兴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第一校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蒋建华	科技咨询师、政工师。曾任郴州市北湖区委副书记，郴州市科技副主席。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生希	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郴电国际副总经理、监事。2007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宋永红	湖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政工师，曾任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袁志勇	本科学历，电力工程师，曾任本公司郴州分公司用电管理科科长，2004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国际合作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樊行健	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兴树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 年起至 2014 年止，担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从 1994 年开始担任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人。先后担任湖南省建设厅、长沙市长房集团、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单位常年法律顾问。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叶多芬	本科学历，副教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寿华	本科学历，曾任宜章县白石渡镇纪检书记、新华乡政府政协联络组长、关溪乡政府人大主席、黄沙镇政府人大主席、粮食局纪检组长及党组成员、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支部书记、主任、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6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周坚韧	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临武县双溪乡乡长、广宜乡党委书记、岚桥镇党委书记，任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临武县作家协会主席。2008 年 5 月至今，任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周碧祥	高级政工师、助理工程师。曾任永兴县供电公司副经理、党支部委员，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素芬	湖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纪检书记兼工会主席。
牛国林	湖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工程师，曾任宜章电力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许玉红	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唐利华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电气工程师，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8 年 11 月至今，历任郴电国际临武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邓寿华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1 日	
周坚韧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08 年 5 月 1 日	
周碧祥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1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樊行健	西南财经大学	副校长、博士生导师		
刘兴树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教授		
叶多芬	湖南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讨论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借鉴同行业上市公司实施年薪制的做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郴州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净利润法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合计为 31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6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92
销售人员	903
技术人员	295
财务人员	65
行政人员	335
合计	2,7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4
大学本科	493
大专	1,084
中专技校	633
中专以下	546
合计	2,790

(二) 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循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公司制定了《绩效薪酬实施方案》。公司薪酬主要以业绩、贡献、能力为主要导向，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薪资水平，以实现薪酬战略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为提高员工的知识、技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提升竞争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每年组织固定项目的定项培训，并根据各部门培训需求开展各类职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称类培训、执业资格类培训、特殊工种培训等。每次培训后，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对培训的总体效果做出评估，并把培训情况列入年终绩效考核依据。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正确行使职权。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6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范培顺	否	7	7	4	0	0	否	3
李生希	否	7	7	4	0	0	否	3
宋永红	否	7	7	4	0	0	否	3
袁志勇	否	7	7	4	0	0	否	3
樊行健	是	7	7	4	0	0	否	3
刘兴树	是	7	5	4	2	0	否	3
叶多芬	是	7	7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适用 ☒不适用**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适用 ☐不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职业字[2019]21578 号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郴电国际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郴电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天职业字[2019]21578 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电力销售收入确认	
郴电国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2018 年度实现电力销售收入 210,687.89 万元，占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76.79%，电力销售定期根据营销部门统计的电量及物价局核定销售单价每月计算并确认收入，其业务量大、交易频繁，其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可能存在潜在错报，故我们将电力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附注六、31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郴电国际与电力销售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同时引入 IT 测试审计师对电力营销系统的计算机整体及应用系统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专项鉴定，以确定电力营销系统是否有效运行、电费确认是否准确。 2、与管理层访谈，检查与电力销售确认相关的物价文件、结算单、电量统计资料等，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价郴电国际电力销售收入政策的适当性。 3、分类别对本期售电电量、收入、单价、毛利率及购电电差异率（线损率）进行月度波动、同期对比分析。 4、检查本期电价变动的物价文件，分析和评估售电价格确认的合理性。 5、抽样检查本期电费结算单、发票，评估电费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6、结合对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评估电费收入是否完整性及记录的会计期间是否恰当。
在建工程-农网工程审计	
郴电国际 2018 年度新增农网建设投资 5.00 亿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3.96 亿元，由于在建工程农网建设项目涉及的金额重大，在建工程转固及时性及计提折旧准确性涉及管理层判断且直接影响当期损益，故我们将在建工程计价及转固时点的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及附注六、9 和六、10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郴电国际农网工程建设自项目立项至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流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所有重大项目并抽查部分金额非重大项目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检查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的验收报告，核对验收日期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一致； （2）抽取期末未完工的大额农网工程项目，检查合同，结合合同约定和农网工程项目实际付款情况测算付款进度，以分析评估截至期末农网工程未完工的合理性。 （3）对期末未完工的大额农网工程项目实施现场观察、期后验收检查等程序。

审计报告（续）天职业字[2019]21578 号**四、其他信息**

郴电国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郴电国际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郴电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郴电国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审计报告（续）天职业字[2019]21578 号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郴电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

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郴电国际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郴电国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天职业字[2019]21578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春卫
（项目合伙人）：	_____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宇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琴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600,066,762.71	3,645,712,529.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394,146,054.50	368,228,474.44
其中：应收票据	六、2	187,736,615.92	145,387,110.15
应收账款	六、2	206,409,438.58	222,841,364.29
预付款项	六、3	22,975,483.84	31,555,091.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234,578,397.47	249,072,110.64
其中：应收利息	六、4		3,861,369.8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26,929,285.30	27,944,873.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72,522,336.26	51,688,988.39
流动资产合计	六、7	3,451,218,320.08	4,374,202,067.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10,000,000.00	10,1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503,413,177.30	1,553,095,577.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6,209,151,413.10	5,165,784,665.05
在建工程	六、11	1,334,028,384.38	1,327,122,316.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322,152,704.38	333,631,021.3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23,392,913.65	23,392,913.6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3,843,703.46	4,831,67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59,095,504.29	113,320,30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5,077,800.56	8,531,338,474.82
资产总计		12,916,296,120.64	12,905,540,54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5,000,000.00	2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7	204,937,924.28	173,575,236.33
预收款项	六、18	345,519,048.26	239,840,238.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23,308,926.74	15,367,703.87
应交税费	六、20	32,097,016.16	36,508,532.82
其他应付款	六、21	1,202,224,298.38	896,959,274.83
其中：应付利息	六、21	11,160,000.00	19,169,034.07
应付股利	六、21	110,425,778.69	1,139,268.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768,980,000.00	206,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2,067,213.82	1,853,950,98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3	5,845,924,212.00	6,521,644,21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4	44,600,000.00	44,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5	697,017,781.03	708,973,32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7,541,993.03	7,275,417,533.89
负债合计		9,189,609,206.85	9,129,368,51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6	370,050,484.00	264,321,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2,471,337,376.75	2,572,066,086.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8	6,902,058.55	7,116,340.16
盈余公积	六、29	71,352,502.06	65,245,534.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525,215,769.12	504,959,39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4,858,190.48	3,413,709,133.25
少数股东权益		281,828,723.31	362,462,88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26,686,913.79	3,776,172,02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16,296,120.64	12,905,540,542.73

法定代表人：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8,975,932.49	2,831,216,32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五、1	185,315,669.43	116,714,058.47
其中：应收票据	十五、1	68,498,987.17	16,516,016.22
应收账款	十五、1	116,816,682.26	100,198,042.25
预付款项		12,939,438.99	27,853,758.11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745,137,900.79	765,757,390.55
其中：应收利息	十五、2		
应收股利	十五、2		
存货		11,711,116.44	18,354,395.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19,198.44	17,442,766.53
流动资产合计		2,752,499,256.58	3,777,338,693.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47,298,982.28	534,325,865.4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731,633,201.21	2,158,215,264.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23,670,325.84	4,051,313,331.79
在建工程		916,002,511.04	735,784,833.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82,726.60	6,694,307.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56,588.02	3,977,90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2,244,334.99	7,500,311,509.12
资产总计		11,214,743,591.57	11,277,650,203.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6,421,298.94	140,316,542.02
预收款项		264,642,518.57	199,339,964.03
应付职工薪酬		17,268,050.60	10,297,981.54
应交税费		12,484,435.45	11,848,539.32
其他应付款		786,402,975.27	743,889,142.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980,000.00	206,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6,199,278.83	1,562,392,16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45,924,212.00	6,521,644,21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600,000.00	44,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956,303.49	83,390,19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6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9,130,515.49	6,649,834,411.19
负债合计		8,095,329,794.32	8,212,226,58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0,050,484.00	264,321,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70,313,055.83	2,571,041,76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6,841.59	96,841.59
盈余公积		71,352,502.06	65,245,534.08
未分配利润		207,600,913.77	164,717,70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9,413,797.25	3,065,423,62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14,743,591.57	11,277,650,203.11

		7	1
--	--	---	---

法定代表人：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玲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43,827,984.80	2,522,166,044.0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2,743,827,984.80	2,522,166,044.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5,161,905.47	2,370,365,866.1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2,317,664,562.50	2,130,108,389.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2	25,087,673.86	24,818,592.02
销售费用	六、33	7,129,621.32	6,340,601.59
管理费用	六、34	155,609,169.07	147,206,594.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35	69,498,627.66	44,984,118.09
其中：利息费用	六、35	98,388,969.69	76,167,466.67
利息收入	六、35	29,975,877.81	32,971,414.0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20,172,251.06	16,907,570.29
加：其他收益	六、37	16,714,138.07	17,262,28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1,479,134.47	-5,559,10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38	10,887,966.22	-6,126,092.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687,655.27	389,425.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547,007.14	163,892,778.8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3,281,677.70	4,710,279.8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13,980,294.27	8,406,277.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848,390.57	160,196,781.2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56,092,748.20	57,635,16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30	110,755,642.37	102,561,615.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55,642.37	102,561,615.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2,312,798.45	72,365,698.5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42,843.92	30,195,916.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755,642.37	102,561,61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42,843.92	30,195,91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12,798.45	72,365,698.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1	0.1039	0.08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1	0.1039	0.0816

定代表人：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123,558,953.28	2,012,605,404.3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970,602,437.85	1,884,763,471.00
税金及附加		17,080,778.78	16,487,361.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1,386,055.91	99,062,113.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701,240.35	35,616,698.27
其中：利息费用		67,302,129.45	55,761,167.08
利息收入		17,362,370.41	21,832,607.71
资产减值损失		14,082,238.10	21,685,058.71
加：其他收益		5,727,601.27	6,510,720.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08,297,570.55	-18,634,59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62,063.63	-36,169,472.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655.27	392,825.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19,029.38	-56,740,343.71
加：营业外收入		3,033,523.51	2,198,357.45

减：营业外支出		12,501,953.63	4,305,29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50,599.26	-58,847,283.61
减：所得税费用		13,880,919.44	1,599,617.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69,679.82	-60,446,900.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69,679.82	-60,446,900.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069,679.82	-60,446,900.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9,286,081.12	2,922,641,406.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201,425,063.39	248,342,66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711,144.51	3,170,984,07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5,844,301.49	1,861,240,437.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869,002.52	292,479,09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971,922.78	205,665,94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88,988,501.66	184,730,47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673,728.45	2,544,115,9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4	746,037,416.06	626,868,12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91,168.25	38,799,082.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83,306.37	2,25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8,234.94	2,204,256.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216,351,860.17	680,971,73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224,569.73	724,229,07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224,367.88	1,010,638,43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700,000.00	691,515,939.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6,279,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203,367.88	1,902,154,37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978,798.15	-1,177,925,29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624.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624.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2,547,3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35,590,000.00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11,624.06	2,707,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440,000.00	1,280,726,399.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689,699.14	209,145,96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939,223.86	28,932,35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7,474,050.00	31,286,27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603,749.14	1,521,158,63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92,125.08	1,186,171,36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137.79	-503,44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4	-838,136,369.38	634,610,73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4	3,403,982,733.05	2,769,371,99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4	2,565,846,363.67	3,403,982,733.05

法定代表人：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9,197,750.71	2,368,425,18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38,269.20	221,836,55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036,019.91	2,590,261,74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892,421.96	1,698,045,00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051,789.02	233,443,73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08,682.62	110,499,69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67,945.02	307,092,50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620,838.62	2,349,080,94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15,181.29	241,180,80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99,082.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170,000.00	19,221,89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3,491.91	2,203,785.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634,61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73,491.91	712,859,38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875,146.14	511,507,25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4,500,000.00	845,515,939.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3,116.80	310,766,40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348,262.94	1,667,789,60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374,771.03	-954,930,22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2,512,3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0	2,672,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440,000.00	1,070,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93,890.34	145,149,89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050.00	696,27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677,940.34	1,216,436,16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77,940.34	1,455,893,83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137.79	-503,44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240,392.29	741,640,968.3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1,016,324.78	2,089,375,35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775,932.49	2,831,016,324.78

法定代表人：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4,321,774.00				2,572,066,086.75			7,116,340.16	65,245,534.08		504,959,398.26	362,462,889.56	3,776,172,02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321,774.00				2,572,066,086.75			7,116,340.16	65,245,534.08		504,959,398.26	362,462,889.56	3,776,172,02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728,710.00				-100,728,710.00			-214,281.61	6,106,967.98		20,256,370.86	-80,634,166.25	-49,485,10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42,843.92	72,312,798.45	110,755,64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421,624.06	5,421,624.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1,624.06	421,624.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6,106,967.98		-18,186,473.06	-153,225,734.35	-165,305,239.43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6,967.98		-6,106,967.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79,505.08	-153,225,734.35	-165,305,239.4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5,728,710.00				-105,728,7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5,728,710.00				-105,728,7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4,281.61				-142,854.41	-357,136.02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14,281.61				142,854.41	357,136.0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050,484.00				2,471,337,376.75			6,902,058.55	71,352,502.06		525,215,769.12	281,828,723.31	3,726,686,913.7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4,321,774.00				2,412,066,086.75			6,833,826.84	65,245,534.08		492,314,447.24	316,670,462.06	3,557,452,13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321,774.00				2,412,066,086.75			6,833,826.84	65,245,534.08		492,314,447.24	316,670,462.06	3,557,452,13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0			282,513.32			12,644,951.02	45,792,427.50	218,719,89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95,916.82	72,365,698.51	102,561,61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7,550,965.80	-26,761,613.22	-44,312,579.02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50,965.80	-26,761,613.22	-44,312,579.0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2,513.32				188,342.21	470,855.53
1. 本期提取							282,513.32				188,342.21	470,855.53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321,774.00				2,572,066,086.75		7,116,340.16	65,245,534.08		504,959,398.26	362,462,889.56	3,776,172,022.81

法定代表人：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4,321,774.00				2,571,041,765.83			96,841.59	65,245,534.08	164,717,707.01	3,065,423,62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321,774.00				2,571,041,765.83			96,841.59	65,245,534.08	164,717,707.01	3,065,423,62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05,728,710.00				-100,728,710.00				6,106,967.98	42,883,206.76	53,990,17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069,679.82	61,069,67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6,106,967.98	-18,186,473.06	-12,079,505.08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6,967.98	-6,106,967.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79,505.08	-12,079,505.0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5,728,710.00				-105,728,7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5,728,710.00				-105,728,7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050,484.00				2,470,313,055.83			96,841.59	71,352,502.06	207,600,913.77	3,119,413,797.2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4,321,774.00				2,411,041,765.83			96,841.59	65,245,534.08	242,715,573.62	2,983,421,48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321,774.00				2,411,041,765.83			96,841.59	65,245,534.08	242,715,573.62	2,983,421,48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0					-77,997,866.61	82,002,13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446,900.81	-60,446,90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7,550,965.80	-17,550,965.8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50,965.80	-17,550,965.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321,774.00				2,571,041,765.83			96,841.59	65,245,534.08	164,717,707.01	3,065,423,622.51

法定代表人：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历史沿革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21号文批准，由郴州市电力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0年12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300001004989。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4,026.77万元，于2004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5.48元，并于2004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26.77万元。根据2006年6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3.2股股份，共向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2,240万股。股权分置完成后，公司总股份仍为21,026.77万股。

2014年10月，公司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5,405.4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6,432.18万股。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264,321,7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050,484.00元。

2018年7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由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70,050,484.00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郴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2.43%。

（二）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公司注册地址：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36号；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范培顺；公司经营范围：凭本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工业气体生产与销售；清洁（新）能源及增量配电业务；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安装与承装、承修、承试和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及设施的租赁业务，提供小水电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郴州市人民政府。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董事会批准于2019年4月17日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大于 4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超过六个月），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3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	组合的确定依据：①依据账龄划分；②按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 月以内 (含 1 月)	0	0
1-6 月 (含 6 月)	5	5
6-12 月 (含 12 月)	10	10
1-2 年	15	1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理 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确认标准：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对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电费、应收水费以及存在确凿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 账 准 备 的 计 提 方 法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周转材料于领用时一次性转销。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大坝、供发电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	1.9-3.17
大坝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供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和出包建造工程两类。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建造的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原按暂估价值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追溯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会计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8.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9.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信息管理系统、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法以反映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8
非专利技术	10
信息管理系统	5-8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协议约定的运营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 首先，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2)其次,本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④有足够的技术、服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等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以及重组义务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28. 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比例测量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5.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购售电、工业气体销售、自来水供应。

售电收入，每月定期通过远程抄表或人工抄表将客户当月用电量输入电力营销系统并生成当月汇总电力营销报表，经适当审核后，财务凭电力营销报表及发票等记录收入及应收账款；另对国网的电力销售，以取得电网公司确认的电量结算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工业气体销售，凭经双方确认的供气计量单及约定的价格开具发票，并合理确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自来水销售，每月定期通过人工抄表统计客户当月用水量并录入水费营销系统，水费营销系统根据用水量及设定价格生成当月应收月报汇总表，经适当审核后，确认水费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的价值。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9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394,146,054.50 元和 368,228,474.4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85,315,669.43 元和 116,714,058.47 元。
将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9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234,578,397.47 元和 249,072,110.6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745,137,900.79 元和 765,757,390.55 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2019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6,209,151,413.10 元和 5,165,784,665.05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4,223,670,325.84 元和 4,051,313,331.79 元。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2019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334,028,384.38 元和 1,327,122,316.05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916,002,511.04 元和 735,784,833.61 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2019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204,937,924.28 元和 173,575,236.33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66,421,298.94 元和 140,316,542.02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9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202,224,298.38 元和 896,959,274.83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786,402,975.27 元和 743,889,142.50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019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44,600,000.00 元和 44,800,000.0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44,600,000.00 元和 44,800,000.00 元。
在财务费用下方新增其中项“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2019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合并利润表增加利息费用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98,388,969.69 元和 76,167,466.67 元,增加利息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9,975,877.81 元和 32,971,414.03 元；母公司利润表增加利息费用本

		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67,302,129.45 元和 55,761,167.08 元,增加利息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17,362,370.41 元和 21,832,607.71 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填列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合并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877.21 元和 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877.21 元和 0 元;母公司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429.57 元和 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429.57 元和 0 元。
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并对上期金额同口径追溯调整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合并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上期金额 55,450,000.00 元,相应调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期金额 55,450,000.00 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上期金额 4,500,000.00 元,相应调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期金额 4,500,000.00 元。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3%、1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3%
房产税	自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20%后的余额 /租赁房屋按照租赁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5%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13年26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相关规定，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新建项目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各分公司的部分电网设施依照相关规定享受了该项优惠政策。

子公司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自2016年1月起，按15%的优惠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第2项“公共污水处理”中的“城镇污水处理项目”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即2017年至2019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2020年至2022年减半以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规定，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自2015年7月1日起，符合即征即退政策相关条件的可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9,225.04	205,915.73
银行存款	2,565,687,138.63	3,634,366,817.32
其他货币资金	34,220,399.04	11,139,796.08
合计	2,600,066,762.71	3,645,712,529.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期末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共34,220,399.04元，其中东江引水工程冻结的土地复垦保证金17,290,399.04元，保函保证金16,930,000.00元。

（2）期末无存放在境外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7,736,615.92	145,387,110.15
应收账款	206,409,438.58	222,841,364.29
合计	394,146,054.50	368,228,474.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5,117,475.68	144,387,110.15
商业承兑票据	2,619,140.24	1,000,000.00
合计	187,736,615.92	145,387,110.15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9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13,150.35	33.76	61,490,834.96	54.80	50,722,315.39	116,643,281.87	34.20	59,347,845.21	50.88	57,295,436.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496,060.25	51.89	19,347,093.20	11.22	153,148,967.05	179,756,500.64	52.72	15,313,235.61	8.52	164,443,26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08,917.00	14.35	45,170,760.86	94.68	2,538,156.14	44,613,699.25	13.08	43,511,036.65	97.53	1,102,662.60
合计	332,418,127.60	/	126,008,689.02	/	206,409,438.58	341,013,481.76	/	118,172,117.47	/	222,841,364.29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电费、水费以及其他存在确凿证据表明回收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收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2,871,811.30	11,371,439.37	21.51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郴州市裕农纸业有限公司	11,406,596.93	7,984,617.85	70.00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郴州市涌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92,476.82	6,552,334.28	86.30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郴州宾馆有限公司	7,506,744.18	3,072,189.57	40.93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郴州市迅汇达投资有限公司	7,108,438.37	7,108,438.3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7,295.11	4,487,147.22	97.39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宜章县梅田镇政府	2,849,327.80	2,849,327.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郴州市金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13,775.75	2,008,656.41	90.73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宜章县大龙山水泥厂	2,166,491.56	2,166,491.5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临武县武水水泥厂	2,117,768.91	2,117,768.9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宜分县玉溪水泥厂	2,019,969.20	2,019,969.2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永兴县城关镇政府	1,958,865.89	1,958,865.8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宜章五岭铁合金厂	1,947,464.28	1,947,464.2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刘丽芳	1,273,935.23	1,273,935.2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宜章县莽山硅厂	1,197,643.80	1,197,643.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临武县政府	1,145,052.04	1,145,052.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宜章县筑英水泥厂	1,133,047.96	1,133,047.9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永兴县向阳煤矿	1,096,445.22	1,096,445.2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12,213,150.35	61,490,834.9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月以内 (含 1 月)	71,396,559.09		
2-6 月 (含 6 月)	13,558,996.61	677,949.78	5
7-12 月 (含 12 月)	10,775,684.57	1,077,568.46	10
1 年以内小计	95,731,240.27	1,755,518.24	
1 至 2 年	28,837,549.27	4,325,632.39	15
2 至 3 年	35,658,972.74	7,131,793.62	20

3 年以上	12,268,297.97	6,134,148.95	50
合计	172,496,060.25	19,347,093.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36,571.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104,932,151.4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1.57%，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982,640.3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176,628.00	79.11	25,078,747.92	79.48
1 至 2 年	3,292,067.25	14.33	4,472,113.67	14.17
2 至 3 年	337,655.14	1.47	192,464.13	0.61
3 年以上	1,169,133.45	5.09	1,811,765.89	5.74

合计	22,975,483.84	100	31,555,091.61	1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 16,079,830.60 元, 占期末预付款项总额比例为 69.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861,369.86
其他应收款	234,578,397.47	245,210,740.78
合计	234,578,397.47	249,072,110.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861,369.86
合计		3,861,369.86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299,543.47	81.98	40,205,095.02	16.66	201,094,448.45	246,509,353.90	83.14	34,984,921.94	14.19	211,524,431.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46,617.25	14.08	8,531,893.68	20.59	32,914,723.57	39,012,581.76	13.16	5,881,930.03	15.08	33,130,651.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96,022.09	3.94	11,026,796.64	95.09	569,225.45	10,975,367.41	3.70	10,419,710.32	94.94	555,657.09
合计	294,342,182.81	100	59,763,785.34	/	234,578,397.47	296,497,303.07	100	51,286,562.29	/	245,210,740.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垫支农网改造还本付息资金	143,269,408.6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很小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72,754,198.01	23,145,792.26	31.81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永兴悦来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15,081,287.72	15,081,287.7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资兴市电力集团公司	8,716,155.29	499,521.27	5.73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柳晖、唐建莲	1,478,493.77	1,478,493.7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41,299,543.47	40,205,095.0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月以内 (含 1 月)	7,632,196.55		
2-6 月 (含 6 月)	2,351,033.94	117,551.71	5
7-12 月 (含 12 月)	3,532,805.41	353,280.55	10
1 年以内小计	13,516,035.90	470,832.26	
1 至 2 年	9,809,020.82	1,471,353.12	15
2 至 3 年	8,236,905.74	1,647,381.14	20
3 年以上	9,884,654.79	4,942,327.16	50
合计	41,446,617.25	8,531,893.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农网改造还本付息资金	151,985,563.97	113,608,657.04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72,754,198.01	116,340,915.37
股权转让款	15,081,287.72	15,081,287.72
设备处置与用户安装工程款	9,082,385.64	5,315,870.31
保证金	6,190,926.58	2,417,739.14
备用金	5,584,181.94	5,397,454.31
其他往来款	33,663,638.95	38,335,379.18
合计	294,342,182.81	296,497,303.07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77,223.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垫支农网改造还本 付息资金	农网改造还本 付息资金	143,269,408.68	1 年以内	48.6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城市公用事业 附加	72,754,198.01	1 年及 1 年以上	24.72	23,145,792.26
永兴悦来温泉度假 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5,081,287.72	3 年以上	5.12	15,081,287.72
迅汇达投资有限公 司	租金	8,884,445.86	1-3 年	3.02	2,533,298.67
资兴市电力集团公 司	农网改造还本 付息资金	8,716,155.29	3 年以上	2.96	499,521.27
合计	/	248,705,495.56	/	84.49	41,259,899.92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29,285.30		26,929,285.30	27,944,873.70		27,944,873.70
合计	26,929,285.30		26,929,285.30	27,944,873.70		27,944,873.7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09,700,000.00	
预缴的增值税		2,021,134.5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9,406,534.20	42,123,317.32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3,007,971.07	7,544,536.57
其他	407,830.99	

合计	172,522,336.26	51,688,988.39
----	----------------	---------------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160,000		10,16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		10,000,000	10,160,000		10,16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160,000		10,16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湖南芙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60,000							
郴州高新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4.65%	
合计	10,160,000		160,000	1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3、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 公司	32,219,892.33			-1,958,295.13			-1,470,000.00		7,812,939.56	36,604,536.76	
新余中邦工业气体 有限公司	140,992,678.37			29,150,029.85			-66,913,306.37			103,229,401.8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 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887,592,187.07			-14,088,298.98						873,503,888.09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	492,290,820.12			-2,215,469.52						490,075,350.60	
郴州辉煌电子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1,553,095,577.89			10,887,966.22			-68,383,306.37		7,812,939.56	1,503,413,177.30	
合计	1,553,095,577.89			10,887,966.22			-68,383,306.37		7,812,939.56	1,503,413,177.30	

其他说明

注 1：对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金额 7812939.56 元，为本期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逆流交易中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金额。

注 2：本公司联营企业郴州辉煌电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超额亏损，本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记至零，本期及截至期末累计未确认的损失金额详见本附注“八、（4）在联营企业中权益相关的风险信息”。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09,151,413.10	5,165,784,665.0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209,151,413.10	5,165,784,665.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7,061,149.40	5,820,089,310.45	34,542,568.46	7,291,693,028.31
2.本期增加金额	1,006,908,976.30	374,160,348.31	1,410,802.22	1,382,480,126.83
(1) 购置	6,915,442.56	10,940,147.17	1,410,802.22	19,266,391.95
(2) 在建工程转入	999,993,533.74	363,220,201.14		1,363,213,734.8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9,117.35	1,229,015.38	466,929.00	1,745,061.73
(1) 处置或报废		1,229,015.38	466,929.00	1,695,944.38
(2) 其他减少	49,117.35			49,117.35
4.期末余额	2,443,921,008.35	6,193,020,643.38	35,486,441.68	8,672,428,093.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6,879,392.17	1,623,533,587.80	24,509,419.63	2,104,922,399.60
2.本期增加金额	54,528,976.40	278,162,130.93	2,258,092.84	334,949,200.17
(1) 计提	54,528,976.40	278,162,130.93	2,258,092.84	334,949,200.17
3.本期减少金额		995,757.03	443,582.55	1,439,339.58
(1) 处置或报废		995,757.03	443,582.55	1,439,339.58
4.期末余额	511,408,368.57	1,900,699,961.70	26,323,929.92	2,438,432,260.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3,040,315.13	7,945,648.53		20,985,963.66
2.本期增加金额		3,858,456.46		3,858,456.46
(1) 计提		3,858,456.46		3,858,456.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040,315.13	11,804,104.99		24,844,420.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19,472,324.65	4,280,516,576.69	9,162,511.76	6,209,151,413.10
2.期初账面价值	967,141,442.10	4,188,610,074.12	10,033,148.83	5,165,784,665.05

注：因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湖南德能湘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期部分发电设备存在损坏而计提减值准备 3,858,456.46 元。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27,681,567.91	5,331,317.48		22,350,250.43	
机器设备	1,511,847.88	284,960.90		1,226,886.98	
供发电设备	82,205,635.51	19,917,878.42		62,287,757.09	

注：子公司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因上游企业停产，其在资产负债表日亦处于停产状态，相应主要固定资产处于暂时闲置，根据相关资产价值咨询报告其未发生减值，另上游企业正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生产。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同心花园门面	1,107,201.19	公司名称变更后未更名
泵房、配电房等附属设施	4,050,920.81	资料不全，无法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49,529,302.41	1,189,525,350.76
工程物资	184,499,081.97	137,596,965.29
合计	1,334,028,384.38	1,327,122,316.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农网升级改造工 程	640,462,748.61		640,462,748.61	536,168,490.07		536,168,490.07
格瑞环保污水处 理工程	146,785,477.65		146,785,477.65	122,546,148.82		122,546,148.82
东江引水工程	178,548,926.61		178,548,926.61	410,417,417.37		410,417,417.37
东江引水工程二 期	48,369,401.81		48,369,401.81	18,537,130.33		18,537,130.33
忙蚌水电站工程	14,937,056.02		14,937,056.02	13,537,056.02		13,537,056.02
郴州市城区管网 建设工程	12,897,790.88		12,897,790.88	16,661,948.96		16,661,948.96
各分公司调度自 动化工程	57,629,696.77		57,629,696.77	61,517,291.23		61,517,291.23
城市电网工程	35,662,696.22		35,662,696.22			
其他零星工程	14,235,507.84		14,235,507.84	10,139,867.96		10,139,867.96
合计	1,149,529,302.41		1,149,529,302.41	1,189,525,350.76		1,189,525,350.76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农网升级改造工程	3,850,000,000	536,168,490.07	500,211,339.81	395,917,081.27		640,462,748.61	50.47	50.47	214,706,306.47	81,656,305.81		农网专项贷款、财政拨款、自有资金
格瑞环保第二污水厂工程	111,000,000	122,546,148.82	24,239,328.83			146,785,477.65	112.91	90	9,701,108.37	3,157,962.80		贷款；自有资金
东江引水工程	1,199,000,000	410,417,417.37	702,157,112.14	934,025,602.90		178,548,926.61	92.79	92.79	29,200,592.20	15,555,495.06		募集资金、贷款
东江引水工程二期	1,169,000,000	18,537,130.33	29,832,271.48			48,369,401.81						贷款、自有资金、专项贷款
忙蚌水电站工程	66,000,000	13,537,056.02	1,400,000.00			14,937,056.02	27.91	27.91				自有资金
郴州市城区管网建设工程	80,000,000	16,661,948.96	3,358,279.65	7,122,437.73		12,897,790.88	75.93	75.93	1,852,734.51	447,252.77		自有资金、专项贷款
各分公司调度自动化工程	101,000,000	61,517,291.23	10,062,178.11	13,949,772.57		57,629,696.77	70.76	70.76				自有资金
合计	6,576,000,000.00	1,179,385,482.80	1,271,260,510.02	1,351,014,894.47		1,099,631,098.35	/	/	255,460,741.55	100,817,016.44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农网改造工程物资	182,078,399.46		182,078,399.46	134,590,394.03		134,590,394.03
供水管网工程物资	2,420,682.51		2,420,682.51	3,006,571.26		3,006,571.26
合计	184,499,081.97		184,499,081.97	137,596,965.29		137,596,965.29

其他说明：

无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信息管理系统	财务软件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755,848.48	10,456,026.77	19,834,760.00	1,888,699.18	217,470,300.67	391,405,63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0,276.52	1,280,188.67		391,122.35		3,001,587.54
(1) 购置	1,330,276.52	1,280,188.67		391,122.35		3,001,587.5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972,254.79	4,972,254.79
(1) 处置					4,972,254.79	4,972,254.79
4. 期末余额	143,086,125.00	11,736,215.44	19,834,760.00	2,279,821.53	212,498,045.88	389,434,967.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601,505.38	7,442,812.32	19,834,760.00	1,202,850.56	4,692,685.49	57,774,61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3,281.01	729,043.70		137,623.71	5,727,701.30	9,507,649.72
(1) 计提	2,913,281.01	729,043.70		137,623.71	5,727,701.30	9,507,649.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514,786.39	8,171,856.02	19,834,760.00	1,340,474.27	10,420,386.79	67,282,263.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571,338.61	3,564,359.42		939,347.26	202,077,659.09	322,152,704.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154,343.10	3,013,214.45		685,848.62	212,777,615.18	333,631,021.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	2,184,861.36					2,184,861.36
德能水电有限公司	18,234,084.61					18,234,084.61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973,967.68					2,973,967.68
合计	23,392,913.65					23,392,913.6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及其理由
2,184,861.36	根据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未来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	现金流预测期为 4 年，折现率根据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被收购方各自业务的特定风险。现金流量的预测考虑了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場信息。
18,234,084.61	根据德能水电有限公司未来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	现金流预测期为 5 年，折现率根据德能水电有限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被收购方各自业务的特定风险。现金流量的预测考虑了德能水电有限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場信息。
2,973,967.68	根据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未来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	现金流预测期为 5 年，折现率根据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被收购方各自业务的特定风险。现金流量的预测考虑了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場信息。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831,678.34		987,974.88		3,843,703.46
合计	4,831,678.34		987,974.88		3,843,703.46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96,957,808.07	236,023,771.3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6,008,689.02	118,172,117.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763,785.34	51,286,562.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985,963.66	20,985,963.66
合计	503,716,246.09	426,468,414.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25,607,906.60	
2019 年	33,032,602.22	33,599,671.41	
2020 年	44,822,335.52	44,822,335.52	
2021 年	75,606,426.49	75,606,426.49	
2022 年	56,387,431.36	56,387,431.36	
2023 年	87,109,012.48		
合计	296,957,808.07	236,023,771.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	59,095,504.29	113,320,302.49
合计	59,095,504.29	113,320,302.49

其他说明：

无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3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8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与短期借款相关的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937,924.28	173,575,236.33
合计	204,937,924.28	173,575,236.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付票据**(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水电费	72,744,748.69	47,291,989.38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129,895,837.87	118,765,687.77
其他	2,297,337.72	7,517,559.18
合计	204,937,924.28	173,575,236.33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28,000.00	尚未结算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662,803.37	暂未支付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409,000.00	尚未结算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42,325.02	暂未支付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37,660.00	暂未支付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	1,426,662.66	暂未支付
湖南双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71,046.33	暂未支付
上海华东电器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250,000.00	尚未结算
临武县金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9,331.02	暂未支付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00	暂未支付
合计	17,916,828.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设备及材料款，鉴于项目工期较长，尚未支付。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电费	241,117,401.86	184,375,825.30
预收水费	26,218,897.13	16,024,696.79
预收水电安装工程款	76,214,744.32	36,505,004.90
预收气体款等	1,968,004.95	2,934,711.19
合计	345,519,048.26	239,840,238.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935,677.19	283,532,826.40	274,250,481.81	23,218,021.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2,026.68	30,793,906.54	32,135,028.26	90,904.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367,703.87	314,326,732.94	306,385,510.07	23,308,926.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23,722.31	217,434,514.81	206,410,595.16	21,147,641.96
二、职工福利费		27,052,651.42	27,052,651.42	
三、社会保险费	193,957.68	15,975,125.62	16,033,086.44	135,996.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000.25	12,960,370.76	13,081,116.94	52,254.07
工伤保险费	8,548.25	2,574,430.43	2,571,259.66	11,719.02
生育保险费	12,409.18	440,324.43	380,709.84	72,023.77
四、住房公积金	287,017.12	18,421,855.37	18,529,789.05	179,083.4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3,260,210.66	4,623,967.17	6,138,079.33	1,746,098.50

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70,769.42	24,712.01	86,280.41	9,201.02
合计	13,935,677.19	283,532,826.40	274,250,481.81	23,218,021.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95,842.24	29,170,210.44	30,494,874.70	71,177.98
2、失业保险费	36,184.44	1,097,880.94	1,114,338.40	19,726.98
3、企业年金缴费		525,815.16	525,815.16	
合计	1,432,026.68	30,793,906.54	32,135,028.26	90,90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629,140.30	11,469,445.33
企业所得税	16,753,039.63	20,743,367.25
个人所得税	477,111.69	584,89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570.18	309,987.17
土地使用税	23,324.36	23,323.92
房产税	1,466,774.73	1,767,391.8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52,335.62	328,013.53
其他	998,719.65	1,282,105.4
合计	32,097,016.16	36,508,532.82

其他说明：

无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160,000.00	19,169,034.07
应付股利	110,425,778.69	1,139,268.20
其他应付款	1,080,638,519.69	876,650,972.56
合计	1,202,224,298.38	896,959,274.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行逾期贷款利息	11,160,000.00	19,169,034.07
合计	11,160,000.00	19,169,034.0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1,160,000.00	历史陈欠贷款产生
合计	11,160,000.00	历史陈欠贷款产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期末应付利息系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原在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逾期贷款欠付利息，该借款已转移至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后应付利息总额为 2,230.00 万元，分四期偿还，本期已偿还两期共 1,114.00 万元，余额 1,116.00 万元。

应付股利

(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香港恒龙科技有限公司	103,810,914.49	77,109.97
香港明键国际有限公司	234,002.87	234,002.87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28,154.39
长沙嘉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97
湖南裕龙工业气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380,861.33	
合计	110,425,778.69	1,139,268.2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828,977,342.78	624,422,771.62
应付其他往来款	38,421,117.61	34,597,989.53
应付资产收购款	18,026,789.77	21,026,789.77
应付代收代扣款	24,478,393.55	31,197,539.6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11,514,388.03	86,505,054.97
应付电价调整平衡资金	10,480,390.01	10,480,390.01
应付租赁费	6,621,816.53	4,302,155.62
应付股权收购款	42,118,281.41	64,118,281.41
合计	1,080,638,519.69	876,650,972.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郴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9,441,113.72	尚未结算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开发有限公司	40,032,500.00	暂未支付
四清湖供水有限公司	17,538,789.77	产权证尚未办理, 款项尚未支付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74,738.76	尚未结算
秦皇岛福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29,273.62	暂未支付
电价调整平衡资金	10,044,483.31	政策不明确, 未支付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9,870,370.96	尚未结算
开封天宸能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6,170,094.14	尚未结算
华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663,428.36	暂未支付
湖南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464,054.05	暂未支付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356,260.00	尚未结算
湖南省千福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333,861.74	尚未结算
风险押金	3,908,331.88	系押金, 暂未支付
贵州汇杰兴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24,757.70	尚未结算
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3,056,005.65	暂未支付
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52,862.70	暂未支付
合计	233,860,926.36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8,980,000.00	206,700,000.00
合计	768,980,000.00	206,7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436,910,000.00	5,498,630,000.00
信用借款	409,014,212.00	1,023,014,212.00
合计	5,845,924,212.00	6,521,644,212.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与长期借款相关的质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适用 ☒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4,600,000.00	44,800,000.00
合计	44,600,000.00	44,8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此款项系本公司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借入款项。根据郴投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向郴投集团提供长期贷款 4,50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 2015 年郴电国际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期末已偿还 40 万元，其中本期偿还 20 万元。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44,600,000.00	44,800,000.00

其他说明：

注：此款项系本公司从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城投”）借入款项。根据郴州城投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向郴州城投提供长期贷款 4,50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 2015 年郴电国际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期末已偿还 40 万元，其中本期偿还 20 万元。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8,973,321.89	4,000,000.00	15,955,540.86	697,017,781.03	
合计	708,973,321.89	4,000,000.00	15,955,540.86	697,017,781.0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江引水工程建设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郴州市城区供水管网工程	76,956,833.90	4,000,000.00	4,500,999.98		76,455,833.92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工程政府补助	67,339,366.68		4,513,849.15		62,825,517.53	与资产相关
江源水库工程政府补助	47,193,500.00		1,275,500.00		45,918,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电机组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补贴	48,454,080.98		2,693,983.08		45,760,097.90	与资产相关
东江引水土地返还款	25,978,577.10		554,702.72		25,423,874.38	与资产相关
郴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湘马矿区 110KV 变电站	7,988,332.51		520,046.55		7,468,285.96	与资产相关
焦炉煤气利用项目政府补助	7,916,666.67		500,000.00		7,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郴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5,344,027.78		151,388.90		5,192,638.88	与资产相关
郴州市区王仙湖引水专项资金	4,500,000.00		250,000.00		4,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卢阳变电站项目补助	3,562,500.00		150,000.00		3,412,500.00	与资产相关
供水设施建设(国债转贷资金拨款)	3,239,436.27		845,070.48		2,394,365.79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4,321,774.00			105,728,710.00		105,728,710.00	370,050,484.00

其他说明：

注：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264,321,77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050,484.00 元。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1,965,527.67		105,728,710.00	976,236,817.67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国家独享资本公积	1,319,000,000.00	5,000,000.00		1,324,000,000.00
其他	171,100,559.08			171,100,559.08
合计	2,572,066,086.75	5,000,000.00	105,728,710.00	2,471,337,376.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将本期收到的国家投入的农网升级改造工程资本金 5,0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国家独享资本公积”。

注 2：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264,321,77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减少资本公积 105,728,710.00 元，增加股本 105,728,710.00 元。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116,340.16		214,281.61	6,902,058.55
合计	7,116,340.16		214,281.61	6,902,058.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0、盈余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245,534.08	6,106,967.98		71,352,502.0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5,245,534.08	6,106,967.98		71,352,502.0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1、未分配利润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4,959,398.26	492,314,447.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4,959,398.26	492,314,447.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42,843.92	30,195,916.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06,967.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79,505.08	17,550,965.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5,215,769.12	504,959,398.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24,285,456.10	2,243,219,808.98	2,420,306,757.85	2,057,346,849.20
其他业务	119,542,528.70	74,444,753.52	101,859,286.20	72,761,540.68
合计	2,743,827,984.80	2,317,664,562.50	2,522,166,044.05	2,130,108,389.88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67,040.83	7,491,534.16
教育费附加	5,802,413.18	6,241,555.67
房产税	2,257,985.82	1,943,956.65
土地使用税	3,980,226.38	4,275,850.27
印花税	1,934,167.52	2,467,558.55
其他	4,145,840.13	2,398,136.72
合计	25,087,673.86	24,818,592.02

其他说明：

无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99,254.95	4,331,666.92
水费附加		362,789.48
其他	2,530,366.37	1,646,145.19
合计	7,129,621.32	6,340,601.59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717,542.06	101,338,784.50
折旧费	12,173,185.83	12,395,903.79

车辆使用费	3,835,216.23	4,002,162.67
业务招待费	1,974,869.35	2,515,867.51
无形资产摊销	2,829,994.67	2,576,498.39
租赁费	2,395,866.67	2,826,662.98
差旅费	1,646,212.15	1,925,920.48
办公费	1,966,302.39	2,136,425.81
咨询费	3,296,422.22	1,668,344.0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91,286.44	1,524,075.12
其他管理费用	17,882,271.06	14,295,949.02
合计	155,609,169.07	147,206,594.28

其他说明：

无

56、研发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57、财务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8,388,969.69	76,167,466.67
减：利息收入	-29,975,877.81	-32,971,414.03
汇兑损失	-397,137.79	503,445.27
其他财务费用	1,482,673.57	1,284,620.18
合计	69,498,627.66	44,984,118.09

其他说明：

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313,794.60	16,907,570.2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58,456.46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0,172,251.06	16,907,570.29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太阳”工程政府补助	4,513,849.15	4,451,827.61
郴州市城区供水管网工程	4,500,999.98	3,649,333.24
水电机组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补贴	2,693,983.08	2,522,085.52
江源水库工程政府补助	1,275,500.00	1,275,500.00
卢阳变电站项目补助	150,000.00	937,500.00
供水设施建设（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845,070.48	845,070.48
东江引水土地返还款	554,702.72	554,702.76
湘马矿区 110KV 变电站	520,046.55	520,046.55
焦炉煤气利用项目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郴州市区王仙湖引水专项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郴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151,388.90	105,972.22
水费附加返还		790,800.00
消防栓维护补贴	400,000.00	400,000.00
稳岗补贴	213,040.00	322,446.00
困难员工补助	45,000.00	71,000.00
人才引进补偿	60,000.00	40,000.00
农网改造升级工作经费		20,000.00
资源勘探信息补贴		6,000.00
个税手续费	28,877.21	
其他补助	11,680.00	
合计	16,714,138.07	17,262,284.38

其他说明：

无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87,966.22	-6,126,092.65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91,168.25	566,983.56
合计	11,479,134.47	-5,559,109.09

其他说明：

无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7,655.27	389,425.61
合计	687,655.27	389,425.61

其他说明：

无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5,000.00	162,000.00	65,000.00
其他	3,216,677.70	4,548,279.89	3,216,677.70
合计	3,281,677.70	4,710,279.89	3,281,67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65,000.00	1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及帮扶支出	1,971,416.04	788,733.15	1,971,416.04
赔偿及补偿支出	4,116,928.18	483,715.80	4,116,928.18
其他支出	7,891,950.05	7,133,828.46	7,891,950.05
合计	13,980,294.27	8,406,277.41	13,980,294.27

其他说明：

无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092,748.20	57,635,165.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56,092,748.20	57,635,165.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6,848,390.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712,097.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809.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88,991.29
合并抵销利润影响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721,991.55
税收优惠	-3,552,102.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91,938.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5,617.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254,225.59
所得税费用	56,092,748.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税收优惠金额相应优惠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加基金	142,306,802.57	141,429,591.25
往来款及其他	24,624,018.90	21,069,676.6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23,597.21	1,812,246.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000,000.00	55,450,000.00
利息收入	29,670,644.71	28,581,151.30
合计	201,425,063.39	248,342,665.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加基金	127,807,100.27	136,320,790.92
管理费用	33,818,797.36	29,783,051.68
银行手续费	1,482,673.57	1,284,620.18
付现的营业外支出	12,670,222.93	8,406,277.41
销售费用	2,530,366.37	2,008,934.67
往来款及其他付现费用	10,679,341.16	6,926,796.09
合计	188,988,501.66	184,730,470.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股权收购支付的保证金		49,000,000.00
收回计划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204,095,000.00	603,634,618.27
工程建设保证金	12,256,860.17	28,337,115.72
合计	216,351,860.17	680,971,733.9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6,279,000.00	
合计	6,279,000.00	2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农网升级改造投入款项	5,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冻结资金收回	30,590,000.00	
合计	35,590,000.00	1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计息资金往来利息	544,050.00	546,276.66
长期应付款减少	200,000.00	150,000.00
其他冻结资金		30,590,000.00
利息偿付保函保证金	16,730,000.00	
合计	17,474,050.00	31,286,276.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755,642.37	102,561,615.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172,251.06	16,907,570.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808,239.61	305,271,817.88
无形资产摊销	8,576,987.76	7,269,183.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7,974.88	987,97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7,655.27	-389,425.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25.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758,201.76	72,351,121.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79,134.47	5,559,10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1,306.79	-158,84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14,374.41	-83,419,396.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011,950.85	199,927,396.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37,416.06	626,868,123.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5,846,363.67	3,403,982,733.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3,982,733.05	2,769,371,993.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136,369.38	634,610,739.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65,846,363.67	3,403,982,733.05
其中: 库存现金	159,225.04	205,915.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65,687,138.63	3,403,776,81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846,363.67	3,403,982,733.0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16,930,000.00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7,290,399.04	土地复垦保证金
合计	34,220,399.04	/

其他说明：

无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285,870.05
其中：美元	1,207,289.61	6.8632	8,285,870.0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郴州市城区供水管网工程补助	4,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2
消防栓维护补贴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稳岗补贴	213,040.00	其他收益	213,040.00
困难员工补助	45,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人才引进补偿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个税手续费	28,877.21	其他收益	28,877.21
财政、政府奖励	65,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
其他	11,680.00	营业外收入	11,68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5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

2) 2018 年 5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裕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

3) 2018 年 6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

4) 2018 年 9 月，本公司与郴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 65.00%，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

除上述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外，本期无其他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工业气体制造		45.50	设立或投资
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工业气体制造		45.50	设立或投资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水电投资开发	98.72		设立或投资
德能水电有限公司	永兴县	永兴县	水力发电		70	设立或投资
湖南德能湘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东安县	永州市东安县	水力发电		80	设立或投资
上海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65		设立或投资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	云南省临沧市	水力发电	51		设立或投资
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磁县	河北省磁县	焦炉煤气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秦皇岛郴电天宸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秦皇岛青龙满族自治县	秦皇岛青龙满族自治县	工业气体设备购销		100	设立或投资
秦皇岛郴电龙汇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青龙满族自治县	秦皇岛青龙满族自治县	电力供应；投资咨询服务		59	设立或投资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或投资
郴州万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酒店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工业气体制造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六盘水	六盘水	配售电	51		设立或投资
湖南郴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新能源	1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郴电裕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设计	1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配售电	1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工程施工	65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45.5%的股权,因与该公司另一持股5%的股东湖南裕丰工业气体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方承诺在董事会中支持本公司的提议,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从而使本公司实际可行使的表决权达到50.5%。另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的5位董事会成员有3位由本公司委派,同时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对该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45.5%的股权,因与该公司另一持股5%的股东湖南裕龙工业气体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方承诺在董事会中支持本公司的提议,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从而使本公司实际可行使的表决权达到50.5%。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5位董事会成员有3位由本公司委派,同时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对该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	54.50	39,273,458.85	73,575,000.00	101,303,783.06
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4.50	20,081,223.97	69,551,388.51	59,252,018.23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	5,328,632.92	3,799,345.84	46,756,674.7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和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与其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其原因详见本附注“八.1.(1).注1”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	147,043,045.98	103,788,163.71	250,831,209.69	64,950,186.35		64,950,186.35	130,254,052.55	132,047,441.72	262,301,494.27	13,481,863.32		13,481,863.32
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09,036,144.47	61,307,121.89	170,343,266.36	60,787,649.72		60,787,649.72	131,815,975.54	72,166,532.69	203,982,508.23	3,655,947.44		3,655,947.44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037,977.96	155,854,676.49	216,892,654.45	18,090,532.27	45,760,097.90	63,850,630.17	49,641,783.04	167,975,502.10	217,617,285.14	28,236,570.10	48,454,080.98	76,690,651.0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	170,163,590.20	72,061,392.39	72,061,392.39	73,223,850.64	154,672,250.86	66,253,557.59	66,253,557.59	45,229,815.51
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13,275,617.43	36,846,282.49	36,846,282.49	95,986,199.18	114,333,531.55	44,746,408.47	44,746,408.47	42,843,136.21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785,028.05	15,914,736.06	15,914,736.06	13,717,468.62	60,802,957.56	19,144,915.87	19,144,915.87	14,622,089.8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余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新余市	新余市	工业气体制造		40	权益法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水力发电	40.28		权益法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水力发电	32.42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新余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9,590,444.00	421,037,972.32	194,243,385.44	188,638,603.57	414,259,305.52	180,550,166.45
非流动资产	179,276,993.11	7,575,300,473.93	4,615,541,933.27	193,173,352.01	7,732,757,269.92	4,758,121,412.43
资产合计	398,867,437.11	7,996,338,446.25	4,809,785,318.71	381,811,955.58	8,147,016,575.44	4,938,671,578.88
流动负债	152,509,330.27	242,264,586.81	660,156,558.52	41,045,657.42	617,574,863.30	759,187,900.08
非流动负债		6,379,091,832.94	2,964,491,092.25		6,119,479,948.59	2,987,511,959.76
负债合计	152,509,330.27	6,621,356,419.75	3,624,647,650.77	41,045,657.42	6,737,054,811.89	3,746,699,85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6,358,106.84	1,374,982,026.50	1,185,137,667.94	340,766,298.16	1,409,961,763.55	1,191,971,719.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8,543,242.74	553,782,261.07	384,199,114.33	136,306,519.26	567,870,560.04	386,414,583.85
调整事项	4,686,159.11	319,721,627.03	105,876,236.27	4,686,159.11	319,721,627.03	105,876,236.27
--商誉	4,686,159.11	319,721,627.03	105,876,236.27	4,686,159.11	319,721,627.03	105,876,236.2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3,229,401.85	873,503,888.09	490,075,350.60	140,992,678.37	887,592,187.07	492,290,820.12
营业收入	317,103,741.50	534,367,922.43	359,854,303.37	324,262,769.35	500,188,804.63	279,289,412.63
净利润	72,875,074.61	-34,979,737.05	-6,834,051.11	75,108,450.76	-72,124,095.46	-50,935,190.39
综合收益总额	72,875,074.61	-34,979,737.05	-6,834,051.11	75,108,450.76	-72,124,095.46	-50,935,190.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6,913,306.37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604,536.76	32,219,892.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58,295.13	-45,699.2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58,295.13	-45,699.28

其他说明

期末对联营企业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账面价值，本期因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逆流交易中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金额 7,812,939.56 元，累计调整金额为 28,906,102.38 元。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郴州辉煌电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59,968.24	-520.11	659,448.134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各类金融工具的详细说明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 计
货币资金			2,600,066,762.71		2,600,066,762.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4,146,054.50		394,146,054.50
其他应收款			234,578,397.47		234,578,39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109,700,000.00	109,700,000.00
合 计			3,228,791,214.68	119,700,000.00	3,348,491,214.68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 计
货币资金			3,645,712,529.13		3,645,712,529.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8,228,474.44		368,228,474.44
其他应收款			249,072,110.64		249,072,11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60,000.00	10,160,000.00
合 计			4,263,013,114.21	10,160,000.00	4,273,173,114.21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4,937,924.28	204,937,924.28
其他应付款		1,091,798,519.69	1,091,798,51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980,000.00	768,980,000.00
长期借款		5,845,924,212.00	5,845,924,212.00
长期应付款		44,600,000.00	44,600,000.00

合 计		7,981,240,655.97	7,981,240,655.97
-----	--	------------------	------------------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短期借款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3,575,236.33	173,575,236.33
其他应付款		895,820,006.63	895,820,00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700,000.00	206,700,000.00
长期借款		6,521,644,212.00	6,521,644,212.00
长期应付款		44,800,000.00	44,800,000.00
合 计		8,127,539,454.96	8,127,539,454.96

2、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保证金性质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六.2”和“六.4”。本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工业气体销售的钢铁行业企业，基本上为规模较大的中大型钢铁集团，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强，且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的计提了坏账准备，故本公司认为，上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是可控的；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农网改造还本付息资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正积极的与当地政府部门请示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缺口补偿事宜，本公司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 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足够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借款。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检测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集团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债务。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基准利率为标准的固定利率计息的长、短期借款有关。

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以管理利息成本。

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货币资金存在外币的银行存款有关；由于以外币存储的银行存款金额小，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无。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与上期相比，公司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期末和期初分别为71.15%和70.74%。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及其相关的配套服务；农、林、水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及整理。	100,000	12.43	12.4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期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郴州市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本公司的构成”。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汝城万年桥电站	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开封天宸能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25,553,883.96	25,105,183.88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39,255,756.20	40,994,692.20
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24,639,291.32	28,373,747.77
汝城万年桥电站	采购电力	21,395,740.78	22,160,487.48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11,971,938.49	11,760,403.84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8,946,525.24	9,494,069.9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55,946.75	3,133,052.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地及土地使用权	500,883.00	954,062.94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地及土地使用权	571,428.60	571,428.57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地及土地使用权	437,655.72	437,655.72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地及土地使用权	3,676,322.09	4,254,517.51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地及土地使用权	338,428.83	493,690.9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90,000.00	3,542,8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	366,720.00			

应收账款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1,253.03	228,297.30	2,165,671.84	
其他应收款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	38,448.90	18,224.45	611,314.19	305,657.10
其他应收款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	357,070.79	59,975.24	494,875.80	55,959.15
其他应收款	郴州辉煌电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	9,677,788.34	6,956,317.90
应付账款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786,611.31	3,183,182.42
应付账款	汝城县万年桥电站	4,424,527.71	2,476,914.71
应付账款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42,325.02	2,042,325.02
应付账款	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534,257.14	941,949.14
应付账款	开封天宸能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870,875.47	816,653.47
应付账款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50,016.96	640,512.64
应付账款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03,212.73	500,931.56
其他应付款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	10,744,309.22	13,679,292.92
其他应付款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621,816.53	4,302,155.62
其他应付款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931.56
其他应付款	开封天宸能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6,170,094.14	
长期应付款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00,000.00	44,8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重大资本承诺。

2、或有事项

(1) 质押借款

质押物	贷款主体	质押贷款银行	质押贷款金额 (万元)	质押贷款期限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18,676.00	2008.2.11-2028.2.1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407.00	2005.2.5-2022.12.3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8,000.00	2005.2.5-2022.12.3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11,730.00	2010.1.26-2030.1.26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1,100.00	2010.5.20-2030.5.2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6,000.00	2010.5.20-2030.5.19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8,000.00	2010.5.20-2030.5.19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11,000.00	2012.4.27-2032.4.26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4,100.00	2012.5.17-2032.5.16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5,000.00	2013.4.20-2033.4.19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5,000.00	2013.4.25-2033.4.24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5,000.00	2013.5.7-2033.5.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1,100.00	2013.5.30-2033.5.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5,000.00	2013.6.25-2033.5.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20,000.00	2014.12.19-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9,400.00	2014.12.22-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4,900.00	2016.3.18-2036.3.1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9,800.00	2016.4.1-2036.3.29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汝城县支行	10,000.00	2009.12.3-2029.12.2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汝城县支行	4,000.00	2015.1.5-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汝城县支行	6,000.00	2015.2.2-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	5,000.00	2009.12.30-2029.12.29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	10,000.00	2010.3.19-2030.3.19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	5,000.00	2013.5.13-2033.5.0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	5,000.00	2015.2.3-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	6,000.00	2014.12.29-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宜章县支行	6,000.00	2014.12.22-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宜章县支行	10,000.00	2015.1.4-2035.1.3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宜章县支行	10,000.00	2015.1.4-2035.1.3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宜章县支行	4,000.00	2015.2.2-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宜章县支行	5,000.00	2013.3.29-2033.3.26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宜章县支行	10,000.00	2015.2.3-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武县支行	5,000.00	2015.2.3-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武县支行	10,000.00	2009.12.3-2029.12.3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武县支行	4,900.00	2016.3.22-2036.3.16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武县支行	4,900.00	2017.1.3-2036.12.25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安仁县支行	9,800.00	2016.12.26-2036.12.25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嘉禾县支行	4,900.00	2016.12.26-2036.12.25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270.00	2015.3.13-203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405.00	2015.3.13-203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2,559.00	2015.3.13-203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100.00	2015.3.13-203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6,835.00	2015.3.13-203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216.00	2015.3.13-203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270.00	2015.6.18-203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3,001.00	2015.6.18-203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3,325.00	2015.6.18-203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1,903.00	2015.6.18-203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3,669.00	2015.12.30-203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2,700.00	2015.12.30-203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1,410.00	2015.12.30-203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308.00	2015.12.30-203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4,888.00	2016.02.26-2035.12.3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市分行	9,775.00	2016.5.4-2035.12.31

郴州市自来水东江引水20%的水费收益权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995.00	2015.10.21-2035.10.20
郴州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20%的水费收益权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800.00	2015.12.29-2030.12.28
郴州市自来水东江引水20%的水费收益权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000.00	2016.3.10-2036.3.9
郴州市自来水东江引水80%的水费收益权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9,233.00	2017.4.24-2029.4.1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苏仙支行	4,980.00	2016.12.28-2036.12.2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苏仙支行	21,900.00	2017.9.29-2024.9.29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苏仙支行	48,100.00	2017.10.31-2024.10.3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银行郴州市分行	9,175.00	2017.7.5-2034.12.3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银行郴州市分行	27,525.00	2017.7.27-2034.12.3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开福支行	27,916.00	2015.12.30-2035.12.3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49,720.00	2016.1.15-2035.6.30
合 计			<u>543,691.00</u>	

截至期末，质押借款余额543,691.00万元，均为长期借款。

(2) 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1) 华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能源”）起诉磁县漳南洗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漳南洗煤”）、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郴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4年8月，普华永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方、漳南洗煤作为购买方，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2014年8月，普华永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方、漳南洗煤作为购买方、邯郸郴电作为监管方，三方签订了《监管协议》，约定邯郸郴电作为买卖合同履行的监管人，以确保销售方的资金安全。漳南洗煤尚有16,387,453.14元未能按期支付。

2015年8月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2015）冀民二终字第74号”民事判决：“被告漳南洗煤在本判决书生效20日内给付原告华兴能源货款人民币16,387,453.14元并支付利息（自2015年1月18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判决书第一项的货款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华兴能源已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邯郸郴电不服上述判决，于2016年1月已向最高人民法院寄交了《再审申请书》，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裁定驳回邯郸郴电再审申请。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二审判决邯郸郴电承担的为补充赔偿责任，尚不清楚漳南洗煤的财产状况及偿付能力，无法对该案可能给邯郸郴电造成的损失情况作出估计，因此期末未确认相关负债。

2) 秦皇岛郴电龙汇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龙汇”）与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铸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2012 年 5 月，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德龙铸业、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共同组建余热发电合资公司，对就合资公司向德龙铸业收取输配电服务费的标准计费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2 年 6 月，合资公司郴电龙汇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龙铸业共欠郴电龙汇供电服务费 54,697,500.00 元（含税），违约金 12,573,990.00 元。

2015 年，郴电龙汇就上述事项向河北省秦皇岛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5 年 7 月 28 日，该院作出了“（2015）秦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判决：“德龙铸业给付郴电龙汇输供电服务费 54,697,500.00 元（含税）；德龙铸业给付郴电龙汇违约金 12,573,99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内的实际履行日，按所欠输供电服务费 54,697,500.00 元（含税）的日千分之一向郴电龙汇支付违约金。”

郴电龙汇根据德龙铸业的实际状况，基于相关收入确认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前提，故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均未确认上述诉讼标的相应收入，日后按实际收到金额确认相应收入。

3) 孙公司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邦”）、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邦”）与香港恒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龙”）合同纠纷仲裁事项

本期香港恒龙根据所持的与常州中邦、唐山中邦签订的《生产管理与工艺咨询服务合同书》、《生产安全管理咨询合同》、《销售咨询合同书》申请仲裁，请求常州中邦、唐山中邦支付管理咨询费 1,812.48 万元、692.28 万元及相关滞纳金，目前该仲裁尚已进行二次开庭，仲裁结果未出。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香港恒龙所持有《生产管理与工艺咨询服务合同书》、《生产安全管理咨询合同》、《销售咨询合同书》未经子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具有法律效应，仲裁胜诉可能性较大，故本期未确认相关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732,327.7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732,327.73

3、 销售退回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42,843.92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06,967.98 元，即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32,335,875.94 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提出如下 2018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按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进行现金分红，即以本公司总股本 370,050,4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26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732,327.73 元。该分配预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 适用 ☒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 适用 ☒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 适用 ☒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 适用 ☒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

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公司以产品类型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将公司业务划分为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分部、气体生产与销售业务分部、自来水生产与销售及其他分部三大经营分部，并以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	气体生产与销售业务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及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217,274.59	38,195.22	18,912.99		274,382.80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354.70			1,354.70	
三、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826.20	3,158.20		243.20	1,088.80
四、资产减值损失	1,781.54	-381.05	616.74		2,017.23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28,616.22	1,980.51	3,958.75	11	34,544.48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6,077.47	15,482.09	4,886.00	9,760.72	16,684.84
七、所得税费用	1,987.61	2,177.94	1,443.72		5,609.27
八、净利润（净亏损）	4,089.85	13,304.15	3,442.28	9,760.72	11,075.56
九、资产总额	1,143,883.46	71,810.23	298,759.43	222,823.51	1,291,629.61
十、负债总额	815,631.53	26,755.73	183,964.27	107,390.61	918,960.92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781.54	-381.05	616.74		2,017.23
2.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40,018.38	12,464.20		2,141.26	150,341.32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5,763.55	-1,557.80	65,496.83	1,344.41	98,358.1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

1) 公司本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 100,817,016.44 元，其中：农网升级改造工程资本化利息金额 81,656,305.81 元；格瑞环保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资本化利息金额 3,157,962.80 元，东江引水工程资本化利息金额 15,555,495.06 元；城市供水管网工程资本化利息 447,252.77 元。

2) 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农网升级改造工程、格瑞环保污水处理工程、东江引水工程、城市供水管网工程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 4.64%、4.75%、3.51%、1.2%。

2、外币折算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 397,137.79 元。
- 2) 当期无需要披露的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影响事项。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8,498,987.17	16,516,016.22
应收账款	116,816,682.26	100,198,042.25
合计	185,315,669.43	116,714,058.4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879,846.93	16,516,016.22
商业承兑票据	2,619,140.24	
合计	68,498,987.17	16,516,016.22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207,791.19	26.80	41,884,787.11	73.22	15,323,004.08	56,878,792.44	29.96	38,805,213.59	68.22	18,073,578.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728,894.92	55.16	16,235,216.74	13.79	101,493,678.18	94,286,789.83	49.66	12,162,326.43	12.90	82,124,463.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93,417.75	18.04	38,493,417.75	100.00		38,688,674.38	20.38	38,688,674.38	100.00	
合计	213,430,103.86	/	96,613,421.60		116,816,682.26	189,854,256.65	/	89,656,214.40	/	100,198,042.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郴州市裕农纸业有限公司	11,406,596.93	7,984,617.85	70.00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郴州市迅汇达投资有限公司	7,108,438.37	7,108,438.37	100	预计难以收回
郴州宾馆有限公司	6,125,140.38	2,313,111.22	37.76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宜章县梅田镇政府	2,849,327.80	2,849,327.8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宜章县大龙山水泥厂	2,166,491.56	2,166,491.5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临武县武水水泥厂	2,117,768.91	2,117,768.91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宜分县玉溪水泥厂	2,019,969.20	2,019,969.2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永兴县城关镇政府	1,958,865.89	1,958,865.89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宜章五岭铁合金厂	1,947,464.28	1,947,464.28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刘丽芳	1,273,935.23	1,273,935.23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宜章县莽山硅厂	1,197,643.80	1,197,643.8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临武县政府	1,145,052.04	1,145,052.04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宜章县筑英水泥厂	1,133,047.96	1,133,047.9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永兴县向阳煤矿	1,096,445.22	1,096,445.22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3,546,187.57	36,312,179.3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月以内（含 1 月）	30,002,613.32		
2-6 月（含 6 月）	8,973,441.81	448,672.08	5
7-12 月（含 12 月）	8,784,857.07	878,485.71	10
1 年以内小计	47,760,912.20	1,327,157.79	
1 至 2 年	27,555,171.33	4,133,275.70	15
2 至 3 年	34,772,071.58	6,954,413.39	20

3 年以上	7,640,739.81	3,820,369.86	50
合计	117,728,894.92	16,235,216.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57,207.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38,301,779.3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7.94%，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978,775.2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5,137,900.79	765,757,390.55
合计	745,137,900.79	765,757,390.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2,040,076.87	96.02	25,123,807.30	3.34	726,916,269.57	773,147,112.34	97.04	19,903,634.22	2.57	753,243,478.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55,783.52	2.80	3,734,152.30	17.01	18,221,631.22	15,076,725.88	1.89	2,562,813.45	17	12,513,912.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45,567.70	1.18	9,245,567.70	100.00		8,512,048.73	1.07	8,512,048.73	100	
合计	783,241,428.09	100	38,103,527.30		745,137,900.79	796,735,886.95	/	30,978,496.40	/	765,757,390.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垫支农网改造还本付息资金	143,269,408.6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很小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72,754,198.01	23,145,792.26	31.81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资兴市电力集团公司	8,716,155.29	499,521.27	5.73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柳晖、唐建莲	1,478,493.77	1,478,493.77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26,218,255.75	25,123,807.3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月以内（含 1 月）	4,425,188.09		
2-6 月（含 6 月）	1,673,902.82	83,695.14	5
7-12 月（含 12 月）	2,584,937.58	258,493.77	10
1 年以内小计	8,684,028.49	342,188.91	
1 至 2 年	6,467,871.02	970,180.65	15
2 至 3 年	3,267,196.73	653,439.34	20
3 年以上	3,536,687.28	1,768,343.40	50
合计	21,955,783.52	3,734,152.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525,821,821.12	541,719,046.16
农网改造还本付息资金	151,985,563.97	113,608,657.04
公用事业附加基金	72,754,198.01	116,340,915.37
应收设备及材料处置款	5,100,600.58	2,740,497.84
备用金	4,635,837.57	4,810,117.82
应收其他往来款	19,623,055.70	17,137,722.72
应收保证金	3,320,351.14	378,930.00
合计	783,241,428.09	796,735,886.9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95,030.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91,886,850.56	3 年以内	24.50	
垫支农网改造还本付息资金	农网改造还本付息资金	143,269,408.68	1 年以内	18.29	
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15,765,931.59	1 年及 1 年以上	14.78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73,187,803.01	2 年以内	9.34	
城市公共事业附加	公用事业附加基金	72,754,198.01	1 年及 1 年以上	9.29	23,145,792.26
合计	/	596,864,191.85	/	76.20	23,145,792.2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6,844,189.12	16,488,660.98	1,360,355,528.14	783,694,189.12	16,488,660.98	767,205,528.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71,277,673.07		1,371,277,673.07	1,391,009,736.70		1,391,009,736.70
合计	2,748,121,862.19	16,488,660.98	2,731,633,201.21	2,174,703,925.82	16,488,660.98	2,158,215,264.8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郴州万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6,488,660.98			16,488,660.98		16,488,660.98
上海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450,781,028.14	450,000,000.00		900,781,028.14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764,500.00			103,764,500.00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360,000.00			49,360,000.00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45,900,000.00		51,000,000.00		
湖南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湖南郴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250,000.00		16,250,000.00		
湖南郴电裕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83,694,189.12	593,150,000.00		1,376,844,189.12		16,488,660.9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	11,126,729.51			-1,958,295.13			1,470,000.00			7,698,434.3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887,592,187.07			-14,088,298.98			-			873,503,888.09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92,290,820.12			-2,215,469.52			-			490,075,350.60	
小计	1,391,009,736.70			-18,262,063.63			1,470,000.00			1,371,277,673.07	
合计	1,391,009,736.70			-18,262,063.63			1,470,000.00			1,371,277,673.07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7,719,794.07	1,931,363,199.61	1,948,048,669.90	1,839,095,858.78
其他业务	65,839,159.21	39,239,238.24	64,556,734.49	45,667,612.22
合计	2,123,558,953.28	1,970,602,437.85	2,012,605,404.39	1,884,763,471.0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62,063.63	-36,169,472.95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66,983.56
子公司分红款	126,559,634.18	16,967,897.42
合计	108,297,570.55	-18,634,591.9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7,65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79,138.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1,168.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63,616.57	
所得税影响额	-1,797,29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86, 221. 11	
合计	4, 980, 831. 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	0. 1039	0. 1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 98	0. 0904	0. 09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

董事长：范培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969

公司简称：郴电国际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5 月 15 日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42,843.92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06,967.98 元，即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32,335,875.9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出如下股利分配方案：按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进行现金分红，即以本公司总股本 370,050,4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26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732,327.73 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郴电国际	6009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志勇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5层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4层
电话	0735-2339226	0735-2339232
电子信箱	yzycdgj@163.com	cdgj-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供电、供水两大主营业务；同时涉及水电开发、工业气体、污水处理等投资领域。

（二）经营模式

1、供电业务：主要从供电区域内的水电、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购买电力，通过自有的“输电-变电-配电网络”将电力销售给终端用电户。

2、供水业务：公司供水业务主要系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生产及销售自来水。

3、工业气体：主要为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供气服务。双方签订供气合约，由公司投资建设空分项目；将空气通过物理深冷压缩的原理，分离为液氧、液氮、液氩等，汽化之后，通过管道将气体输送给钢企，供其生产之用，双方按约定的供气价格结算。

4、水电开发：主要从事水电站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

5、污水处理：主要采取 BOT/PPP 模式，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投资建设运营污水项目，并在特定年限内经营，按合约价收取污水处理费。

（三）行业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供电业务相关情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电力企业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部署，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统筹解决好电力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做好新时代电力能源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用电需求。

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7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第二产业用电量 472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第三产业用电量 108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城乡居民用电量 96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用电量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第二产业增长平稳；二是能源消费结构调整，以电为中心加快能源转型；三是服务业用电持续增长，以大数据新兴产业用电增长迅猛；四是夏季高温和冬季严寒拉动了降暑防寒用电量的增长。

2018 年，湖南省全社会用电量为 1745.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其中，工业用电量为 932.32 亿千瓦时，增长 7.9%。全社会用电量、工业用电量双双创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5.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5%。第二产业用电量 955.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第三产业用电量 315.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2%，城乡居民生活累计用电量 458.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

公司供电营业区域辖 2 区 4 县及郴州市城区，辖区内供电人口约 300 万，2018 年全年完成售电量 37.27 亿千瓦时，较 2017 年增长 9.55%，综合线损率 7.60%，较上年降低 0.87 个百分点。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作为湖南地方区域电网，顺应电改，积极推进实施跨省跨区购电交易。2017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西南地区水电消纳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830 号）明确提出：“鼓励四川、云南等省利用富余水电边际成本低的优势，积极开展水电与载能企业专线供电试点，增加本地消纳和外送”、“研究完善跨省跨区输电价格形式，增加西南水电在受端地区竞争力”、“进一步放开发电计划，推动送受双方通过自主协商、集中竞价等方式开展跨省区市场化交易，研究开展跨省跨区水火发电置换交易，通过合理机制鼓励受电地区减少火电出力，为接纳外来水电腾出空间，促进跨省跨区资源优化配置；大力实施电能替代，促进水电消纳”。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 号）明确指出：各地要取消市

市场主体参与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限制，鼓励电网企业根据供需状况、清洁能源配额完成情况参与跨省跨区电力交易，首先鼓励跨省跨区网对网、网对点的直接交易，对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支持点对网、点对点直接交易，促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和清洁能源消纳。同时指出：北京、广州两个电力交易中心要积极创造条件，完善规则，加强机制建设，搭建平台，组织开展跨省跨区市场化交易。

国家及省级层面的跨省跨区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的陆续出台和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的制定，为跨省跨区电力市场交易扫清了制度障碍，指明了前进的方向。2018年5月，公司在长沙投资设立了省级配售电公司—湖南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正式列入湖南省售电公司目录的第三批售电企业名单，并完成湖南省电力交易中心办理注册工作，积极参与省内市场化电力交易，同时希望能充分挖掘已收购四川乐山安谷沙湾水电站发电潜力，遵从国家消纳可再生资源战略发展方向，开展跨省跨区购电业务。努力将四川清洁水电资源引入湖南乃至郴电国际，实现公司资源互补，进一步降低区域工商业电价，服务实体经济。

外延拓展配售电业务是公司 2019 年投资重点，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该领域有人才、经营管理、技术及投融资的优势，重点拓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确定的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及各省市有发展潜力的增量配电业务（工业园区）。

2、供水业务相关情况

随着国内工业化、城镇化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质标准逐渐提高，给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和新的要求。同时，水资源紧缺、水资源费逐年提升、水污染加剧、自来水处理成本日益增高，水价呈上调趋势。

随着郴州市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扩大、城市人口增加，对自来水的需求也在加大。根据《郴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到 2030 年，郴州城镇人口达到 10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 80%以上。公司目前的自来水供区范围为整个郴州市城区及周边乡镇，共拥有 8 座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达 32 万吨/日；公司日供水能力达 40 万吨的“东江引水一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正式竣工通水，二期工程也已开工建设，力争 2020 年底实现二期工程全线通水。工程全部竣工后，除现有的供水特许经营区域外，公司供水市场将延伸致资兴市、桂阳县，将实现“郴一资一桂”城市供水一体化目标，破解城市发展供水瓶颈，释放用水需求。2019 年，公司将积极争取调整上调水价，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在“十三五”阶段将紧紧抓住“十九大”提出的要求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所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强化水质管理，优化服务流程，狠抓治漏降耗，拓展供水市场，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性。

3、污水处理相关情况

污水处理项目是与政府相关的 BOT/PPP 项目，其收益相对稳定，符合环境污染治理、社会发展的需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和运营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量合计 10 万吨，远景规模合计 32 万吨，一期总投资 3.72 亿元，目前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均已投产，已取得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4、工业气体相关情况

工业气体市场的发展与其下游行业如钢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钢铁行业的产业调控，钢铁企业面临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压力。工业气体行业紧密依附于钢铁行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公司自 2005 年以来，先后江苏常州、河北唐山、河北秦皇岛、江西新余、内蒙包头投资了工业气体项目，2016 年，受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及压减产能的影响，公司投资的气体项目经营压力大，业绩下滑；近两年，随着钢铁行业去产能及环保整治，钢铁行业逐步好转，与公司合作的钢铁企业在本轮产能调整中保留了产能指标，生产经营根本好转，公司投资的工业气体项目经营形势逐步好转。

5、水电开发相关情况

水电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具有运行成本低、收益期长等优势。近年来，我国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的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国家能源“十三五”规划已正式出台，计划在“十三五”期间，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西部和东中部水电开发，在西部地区积极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开发，在东中部地区优化开发剩余水能资源，优先挖潜改造现有水电工程，充分发挥水电调节作用。“十三五”期间电力发展的基本原则是：“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清洁低碳、绿色发展，优化布局、安全发展，智能高效、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发展，保障民生、共享发展”。

近年来，公司抢抓国家新能源政策机遇，发挥在水电领域的建设和运营优势，不断加大水电清洁能源的投资力度，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在云南、贵州及四川等水电资源丰富的西南地区拓展小水电项目，目前在云南临沧投资建设的忙糯水电站和仟信水电站已投产，运行良好；公司收购的四川安谷和沙湾水电站枯水期发电量同比增长，同时积极策划电力营销交易品种，提升了电力销售均价和电力销售收入，2018 年度经营情况有较大改善。2018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最新文件明确了雅中直流的建设，建设雅中至江西特高压直流是解决四川省弃水问题的关键。雅中直流输电容量 800 万千瓦，预计 2019 年开工建设，最快 2020 年建成，建成后将极大缓解四川省弃水窝电问题。同时，四川省内用电量的增长，也将促进水电在四川省内消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916,296,120.64	12,905,540,542.73	12,905,540,542.73	0.08	11,101,016,097.16
营业收入	2,743,827,984.80	2,522,166,044.05	2,522,166,044.05	8.79	2,415,419,99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8,442,843.92	30,195,916.82	30,195,916.82	27.31	100,213,6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33,462,011.99	17,421,028.94	17,421,028.94	92.08	91,996,2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3,444,858,190.48	3,413,709,133.25	3,413,709,133.25	0.91	3,240,781,66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	746,037,416.06	626,868,123.90	626,868,123.90	19.01	390,796,852.04

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9	0.0816	0.1142	27.33	0.3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9	0.0816	0.1142	27.33	0.3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93	0.93	增加0.19个百分点	3.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1,962,164.72	644,794,546.37	729,654,076.74	677,417,19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6,845.69	27,463,305.89	13,022,004.99	-19,509,3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86,629.76	26,038,756.10	11,357,628.52	-20,821,00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14,985.46	242,476,536.89	191,470,724.07	156,775,169.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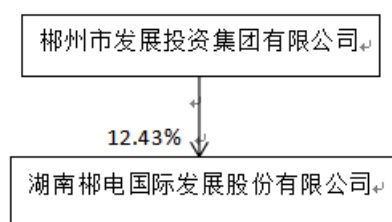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84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45,997,840	45,997,840	12.43	0	无		国有法人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 公司	10,013,179	29,153,971	7.88	0	无		国有法人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 公司	5,936,653	20,778,284	5.61	0	无		国有法人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	6,190,932	15,849,549	4.28	0	质押	6,759,653	国有法人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	3,447,911	12,067,687	3.26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永兴县财政局	3,364,284	11,774,993	3.18	0	无		国家
彭伟燕	3,158,351	8,162,832	2.21	0	未知		未知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 银行－中信建投基金 一起航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5,639,000	5,639,000	1.52	0	未知		未知

钟林荣	3,664,154	3,664,154	0.99	0	未知		未知
薛俊	1,199,000	3,001,000	0.81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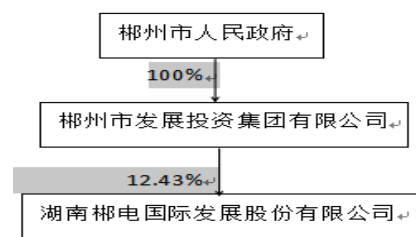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210,687.89 万元，同比增加 11,769.07 万元，增长 5.9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售电量增加 3.25 亿 Kwh。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9708.24 万元，增长 5.30%、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0.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降水量偏少，导致小水电发电量减少，故本期减少了对小水电的购电，同时增加了对省网的电量购入，省网的购电单价高于小水电的购电单价，购电成本增加 6,672.97 万元；二是随着电网改造的投入，资产的折旧费逐年增加，本报告期折旧费同比增加 2,916.43 万元，增长 11.55%。

2、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气体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703.43 万元，同比增加 8,017.55 万元，增长 27.95%，主要原因是：包头工业气体项目改变结算方式，由不含电收入改为含

电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8.71%、毛利率同比下降 8.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包头工业气体项目改变结算方式，增加购电成本 7,283.77 万元，毛利率同比下降是由于上调了员工工资。

3、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及其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37.22 万元，增加 611.24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系售水量略有增加；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20.48%、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7.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东江引水一期工程完工转固增加了一个月的折旧，折旧费增加 281.86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394,146,054.50 元和 368,228,474.4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85,315,669.43 元和 116,714,058.47 元。
将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234,578,397.47 元和 249,072,110.6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745,137,900.79 元和 765,757,390.55 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6,209,151,413.10 元和 5,165,784,665.0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4,223,670,325.84 元和 4,051,313,331.79 元。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334,028,384.38 元和 1,327,122,316.0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916,002,511.04 元和 735,784,833.61 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204,937,924.28 元和 173,575,236.3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66,421,298.94 元和 140,316,542.02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202,224,298.38 元和 896,959,274.83 元；

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786,402,975.27 元和 743,889,142.50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44,600,000.00 元和 44,800,000.0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44,600,000.00 元和 44,800,000.00 元。
在财务费用下方新增其中项“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合并利润表增加利息费用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98,388,969.69 元和 76,167,466.67 元，增加利息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9,975,877.81 元和 32,971,414.03 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利息费用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67,302,129.45 元和 55,761,167.08 元，增加利息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17,362,370.41 元和 21,832,607.71 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填列	合并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877.21 元和 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877.21 元和 0 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429.57 元和 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429.57 元和 0 元。
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并对上期金额同口径追溯调整	合并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上期金额 55,450,000.00 元，相应调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期金额 55,450,000.00 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上期金额 4,500,000.00 元，相应调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期金额 4,500,000.00 元。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广大员工不懈努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致力于建章立制、改革创新，通过持续开展“降成本、降线损，强管理、强作风，增活力、增效益”活动，生产经营形势呈现稳中有进态势，基本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依据 201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报告如下：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382.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4.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31%；基本每股收益 0.1039 元，2018 年末总资产 1,291,629.61 万元，总负债 918,960.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344,485.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15%。

一、2018 年度审计情况

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审字[2019]21578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 年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274,382.80	252,216.60	8.79	241,54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44.28	3,019.59	27.31	10,02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603.74	62,686.81	19.01	39,07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9	0.0816	27.31	0.3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93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3.20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1,291,629.61	1,290,554.05	0.08	1,110,101.61
负债合计（万元）	918,960.92	912,936.85	0.66	754,35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44,485.82	341,370.91	0.91	324,078.17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382.80 万元，同比增加 22,166.20 万元，增长 8.79%，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包头工业气体项目改变结算方式，由不含电收入改为含电收入，工业气体销售收入增加 8,017.55 万元，同比增长 27.95%；二是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用电持续增长，全年实现售电量 37.27 亿 KWH，同比增加 3.25 亿 KWH，抵销一般工商业电价年均价下调 5.94 分/KWH、大工业用电电价年均价下调 3.44 分/KWH 因素后增加了营业收入 11,769.08 万元，同比增长 5.92%。

2、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4.28 万元，同比增加 824.69 万元，增长 27.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钢铁行业复苏，产能提升，对气体的需求量增加，公司投资的工业气体项目贡献的利润同比增加 867.36 万元。全年营业收入增加 22,166.20 万元，营业总成本增加 22,479.60 万元，增加的主要因素有：（1）母公司因购电量增加 3.18 亿 KWH，抵减购电均价下降因素后购电成本增加 6,672.97

万元；（2）包头工业气体项目改变结算方式，增加购电成本 7,283.77 万元；（3）因农网改造和东江引水一期工程完工转固增加，全年折旧费增加 3,646.29 万元；（4）因薪酬改革上调员工工资，全年增加人工成本 1,763.68 万元；（5）因收购四川水电项目股权贷款全年计息，财务费用增加 2,540.71 万元。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状况及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 度（%）
	金额	占总资 产比重 （%）	金额	占总资 产比重 （%）		
货币资金	260,006.68	20.13	364,571.25	28.25	-104,564.57	-28.68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39,414.61	3.05	36,822.85	2.85	2,591.76	7.04
预付款项	2,297.55	0.18	3,155.51	0.24	-857.96	-27.19
其他应收款	23,457.84	1.82	24,907.21	1.93	-1,449.37	-5.82
存货	2,692.93	0.21	2,794.49	0.22	-101.56	-3.63
其他流动资 产	17,252.23	1.34	5,168.90	0.40	12,083.33	233.77
流动资产合 计	345,121.83	26.72	437,420.21	33.89	-92,298.38	-21.10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1,000.00	0.08	1,016.00	0.08	-16.00	-1.57
长期股权投 资	150,341.32	11.64	155,309.56	12.03	-4,968.24	-3.20
固定资产	620,915.14	48.07	516,578.47	40.03	104,336.67	20.20
在建工程	133,402.84	10.33	132,712.23	10.28	690.61	0.52
无形资产	32,215.27	2.49	33,363.10	2.59	-1,147.83	-3.44
商誉	2,339.29	0.18	2,339.29	0.18	-	-

长期待摊费用	384.37	0.03	483.16	0.04	-98.79	-2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9.55	0.46	11,332.03	0.88	-5,422.48	-4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507.78	73.28	853,133.84	66.11	93,373.94	10.94
资产总计	1,291,629.61	100.00	1,290,554.05	100.00	1,075.56	0.08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0,006.6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04,564.57 万元，下降 28.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支付东江引水一期工程 and 农网改造工程款 116,100.00 万元；二是本期归还了流动资金借款以及按计划归还的农网改造贷款净额 3.74 亿元。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7,252.2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083.33 万元，增长 2.34 倍。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内，因常州、唐山项目中小股东股利暂未支付，资金较充裕，期末未到期理财增加 10,970.00 万元；二是因东江引水一期工程投入增加，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1,728.32 万元。

3、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余额为 620,915.1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4,336.67 万元，增长 20.20%。增长的主要原因：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38,248.01 万元，其中东江引水一期工程转固增加固定资产 9.34 亿元，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转固增加 3.96 亿元。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909.5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5,422.48 万元，下降 47.85%。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东江引水工程在 11 月份试通水，期末预付进度款减少。

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9.1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4.51 亿元，占总资产的 26.72%，比上年同期减少 9.23 亿元，下降 21.10%；非流动资产为 94.65 亿元，占总资产的 73.28%，比上年同期增加 9.34 亿元，增长比率 10.94%。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上升，说明公司资产的流动

性降低。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负 债比重 (%)	金额	占总负 债比重 (%)		
短期借款	2,500.00	0.27	28,500.00	3.12	-26,000.00	-91.23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20,493.79	2.23	17,357.52	1.90	3,136.27	18.07
预收款项	34,551.90	3.76	23,984.03	2.63	10,567.87	44.06
应付职工薪酬	2,330.90	0.25	1,536.77	0.17	794.13	51.68
应交税费	3,209.70	0.35	3,650.85	0.40	-441.15	-12.08
其他应付款	120,222.43	13.08	89,695.93	9.82	30,526.50	34.0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6,898.00	8.37	20,670.00	2.26	56,228.00	272.03
流动负债合计	260,206.72	28.32	185,395.10	20.31	74,811.62	40.35
长期借款	584,592.42	63.61	652,164.42	71.44	-67,572.00	-10.36
长期应付款	4,460.00	0.49	4,480.00	0.49	-20.00	-0.45
递延收益	69,701.78	7.58	70,897.33	7.77	-1,195.55	-1.69
非流动负债合 计	658,754.20	71.68	727,541.75	79.69	-68,787.55	-9.45
负债合计	918,960.92	100.00	912,936.85	100.00	6,024.07	0.66

1、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6,000.00 万元，下降 91.23%，主要系母公司归还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34,551.9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567.87 万元，增长 44.06%，主要原因：一是预收电费、水费增

加 6,693.58 万元；二是预收水电安装工程款增加 3,970.97 万元。

3、报告期末，公司职工薪酬余额为2,330.90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94.13万元，增长51.68%。主要原因系公司上调员工薪酬计提年度绩效跨期发放。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0,222.4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0,526.50 万元，增长 34.03%。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常州、唐山中邦小股东红利未付增加 10,928.65 万元；二是应付工程及器材款增加 20,455.45 万元。

5、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76,898.0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6,228.00 万元，增长 2.72 倍，主要系次年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6、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91.89 亿元，同比增加 0.6 亿元，增长比率 0.66%。其中：流动负债为 26.0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28.32%，比上年同期增加 7.48 亿元，增长 40.35%；非流动负债为 65.8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71.68%，比上年同期减少 6.88 亿元，下降 9.45%。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增长，非流动负债下降,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加大。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股东权益比重 (%)	金额	占股东权益比重 (%)		
股本	37,005.05	9.93	26,432.18	7.00	10,572.87	40.00
资本公积	247,133.74	66.31	257,206.60	68.11	-10,072.86	-3.92
专项储备	690.21	0.19	711.64	0.19	-21.43	-3.01

盈余公积	7,135.25	1.91	6,524.55	1.73	610.70	9.36
未分配利润	52,521.57	14.09	50,495.94	13.37	2,025.63	4.0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合计	344,485.82	92.44	341,370.91	90.40	3,114.91	0.91
少数股东权益	28,182.87	7.56	36,246.29	9.60	-8,063.42	-22.25
股东权益合计	372,668.69	100.00	377,617.20	100.00	-4,948.51	-1.31

1、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余额为 37,005.0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572.87 万元，增长 40%，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在股东权益构成中，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34,448.82 万元，占股东权益总额的 92.44%，比上期末增加 3,114.91 万元，增长 0.91%，上市公司股东对公司净资产的享有权益比例进一步提高。

（四）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电力销售	210,687.89	192,955.46	8.42	5.92	5.30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工业气体 销售	36,703.43	22,510.94	38.67	27.95	48.71	下降 8.56 个百分点
自来水销 售及其他	15,037.22	8,855.58	41.11	4.24	20.48	下降 7.94 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0,687.89 万元，同比增加 11,769.07 万元，增长 5.9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售电量增加 3.25 亿 KWH。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9,708.24 万元，增长 5.30%、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0.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降水量偏少，导致小水电发电量减少，本期减少了对小水电的购电，同时增

加了对省网的电量购入，省网的购电单价高于小水电的购电单价，购电成本增加 6,672.97 万元；二是随着电网改造的投入，资产的折旧费逐年增加，本报告期折旧费同比增加 2,916.43 万元，增长 11.55%。

2、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气体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703.43 万元，同比增加 8,017.55 万元，增长 27.95%，主要原因是：包头工业气体项目改变结算方式，由不含电收入改为含电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8.71%、毛利率同比下降 8.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包头工业气体项目改变结算方式，增加购电成本 7,283.77 万元，毛利率同比下降是由于上调了员工工资。

3、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及其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37.22 万元，增加 611.24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系售水量增加 444.22 万吨；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20.48%、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7.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东江引水一期工程完工转固增加了一个月的折旧，折旧费增加 420.59 万元。

（五）公司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分析

项 目	金额：万元			增减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额	
营业收入	274,382.80	252,216.60	22,166.20	8.79
营业成本	231,766.46	213,010.84	18,755.62	8.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8.77	2,481.86	26.91	1.08
销售费用	712.96	634.06	78.90	12.44
管理费用	15,560.92	14,720.66	840.26	5.71
财务费用	6,949.86	4,498.41	2,451.45	54.50
资产减值损失	2,017.23	1,690.76	326.47	19.31
投资收益	1,147.91	-555.91	1,703.82	306.49
资产处置收益	68.77	38.94	29.83	76.61
其他收益	1,671.41	1,726.23	-54.82	-3.18
营业利润	17,754.70	16,389.28	1,365.42	8.33
营业外收入	328.17	471.03	-142.86	-30.33
营业外支出	1,398.03	840.63	557.40	66.31
利润总额	16,684.84	16,019.68	665.16	4.15

所得税费用	5,609.27	5,763.52	-154.25	-2.68
净利润	11,075.57	10,256.16	819.41	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4.28	3,019.59	824.69	27.31

1、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6,949.86万元，比上期发生额增加2,451.45万元，增长54.50%。主要增长原因是：2017年9、10月新增资产配置借款（股权收购）7.4亿元，年付利息3,912.15万元，同期增加利息支出3,261.22万元，其他利息减少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147.91 万元，同比增加 1,703.82 万元，增长 3.06 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企业四川圣达、中水圣达两公司亏损额下降，分别亏损 683.41 万元、3,497.97 万元，同比分别减亏 4,410.11 万元、3,714.44 万元，对中水圣达按股权比例计算的亏损额减少 1,096.33 万元，对四川圣达按比例计算的亏损额减少 885.66 万元；考虑内部未实现损益后因郴电科技利润下滑导致对郴电科技投资收益确认本期较上期减少 191.26 万元；因新余中邦本期利润同期略有下降，对新余中邦投资收益确认同期减少 89.34 万元。

3、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328.17 万元，同比减少 142.86 万元，下降 30.33%，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罚款及其他收入减少。

4、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外支出 1,398.03 万元，同比增加 557.40 万元，增长 66.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罚款支出增加 294.00 万元、赔偿支出增加 363.00 万元。

(六) 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及增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额	增减比率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3.74	62,686.81	11,916.93	1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43,071.11	317,098.41	25,972.70	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268,467.37	254,411.59	14,055.78	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97.88	-117,792.53	21,094.65	-1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34,122.46	72,422.91	-38,300.45	-5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30,820.34	190,215.44	-59,395.10	-3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9.21	118,617.14	-180,376.35	-15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21,101.16	270,733.00	-249,631.84	-9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82,860.37	152,115.86	-69,255.49	-45.5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13.64	63,461.07	-147,274.71	-232.07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603.74 万元，同比增加 11,916.93 万元，增长 19.01%，主要原因是：加大电费、水费回收率的考核力度，开展应收账款清收专项行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了 17,855.34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公司现金流量稳定，稳定充足的现金流量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了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34,122.46 万元，同比减少 38,300.45 万元，下降 52.88%，主要原因是：上期金额包括收回的计划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6.03 亿元，本期收回 2.04 亿元，减少 4 亿元；上期收回投资保证金 4900 万元，本期无此事项；另本期收到的工程保证金较上期减少 16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30,820.34 万元，同比减少 59,395.10 万元，下降 31.23%，主要原因是：本期因常州、唐山中小股东股利暂未支付，资金较充裕，理财产品投资同期增加 1.64 亿元；本期股权投资支付同期对比减少 6.7 亿元；

4、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21,101.16 万元，同比减少 249,631.84 万元，下降 92.21%，主要原因系新增银行借款减少。

5、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 82,860.37 万元，同比减少 69,255.49 万元，下降 45.53%，主要原因系偿还到期债务减少。

特此报告。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3 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4,054,05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4.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905.57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4]115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募投项目为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共使用 28,709.14 万元，2018 年度使用 45,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709.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包括理财产品收益）4,573.57 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0.7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余额合计 7,769.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结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六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农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640901040011319	57,409,296.93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u>57,409,296.93</u>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78790188000204648	20,283,666.88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u>20,283,666.88</u>	
合 计		<u>77,692,963.81</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359.14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878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四）其他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请予审议。

2019 年 5 月 1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905.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70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郴州市东江引 水工程项目	不适用	76,905.57	76,905.57	73,709.14	45,000.00	73,709.14		95.84	2018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905.57	76,905.57	73,709.14	45,000.00	73,709.14		95.8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42,843.92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06,967.98 元，即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32,335,875.9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股利分配方案：按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进行现金分红，即以本公司总股本 370,050,4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26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732,327.73 元。

请予审议。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实际发生及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2018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8 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电力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925.6	2.72		4,000
	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463.9	1.70	2018 年来水偏少、发电机组检修	3,000
	小计	7,000	6389.5	4.42		7,000
采购材料及设备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555.4	19.3	2018 年在本公司农网工程采购中，中标额减少	3,000
	小计	5,000	2,555.4	19.3		3,000
合计	/	12,000	8944.9	--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水力发电	9314	何为珍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水力发电	16700	周碧祥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电表生产与销售	1000	周素莲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中购电、购买电力材料设备等业务所必须的交易，且均已签订了销售及采购合同，其价格是由政府部门定价或市场定价原则协议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方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益无异常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预计 2019 年与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需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融资 329,614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43,61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46,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0,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0,00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郴州分行	40,000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0
	合 计	329,614

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以上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在不突破上述授信额度用款之内，授权董事长范培顺先生在上述银行的最高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

以上银行授信项目如有变化，在具体实施时，在上述额度内考虑财务成本等因素，可据实调整相关授信银行。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请予审议。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我们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主要工作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 7 名的三分之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樊行健，1944 年 2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惠州中京电子、湖南红宇新材、北京银信科技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刘兴树，1962 年 11 月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05 至 2007 在悉尼科技大学攻读博士课程并取得博士学位。先后担任湖南省建设厅、长沙市长房集团、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单位常年法律顾问。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叶多芬，1958 年 12 月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副教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社会兼职任湖南智信达社会风险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此之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因素。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亲自出席的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樊行健	7	7	0	0	3
刘兴树	7	5	2	0	2
叶多芬	7	7	0	0	3

2018 年，我们依照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各自擅长的法律、管理、会计、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都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经过认真审议全部投了赞成票，并客观、真实地发表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日常运营中的重大问题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了职责。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考察公司的各项情况；在年报编制过程中，

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就本年度的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同时，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便利，给予了有力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前我们对有关材料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沟通、审核，在充分了解、核实情况之后，基于独立判断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4%，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除此之外，没有发现除上述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在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我们均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 10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905.57 万元，募投项目为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报告期内使用情况为：本公司募投项目为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共使用 28,709.14 万元，2018 年度使用 45,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709.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包括理财产品收益）4,573.57 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0.7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余额合计 7,769.30 万元。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层 2018 年度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高管层的薪酬系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薪方案确定的，实际发放情况与年薪方案一致。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且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95,916.82 元，按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40%进行现金分红，即以本公司总股本 264,321,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45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2,079,505.08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05,728,710 股。

2017 年的分红事项在 2018 年度已全部完成。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

认真梳理，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股东均履行了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2018 年度共发布临时公告 43 个，定期报告 4 期，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和处罚的情况。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一致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2 年 3 月份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施方案》，这是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的重大举措之一。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8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十一）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关于任职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自查结论

我们认为，作为郴电国际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遵

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到目前为止，我们仍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独立性原则。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加强自身学习，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制度和现状，我们认为，公司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财务制度完善。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樊行健、刘兴树、叶多芬